

桂平縣志

桂平縣志

桂平縣志卷二十四

紀政

學制下

前卷所記爲開邑以來可攷之舊制更有新制起於清末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自辛亥改革國體政體既異於前故教育宗旨亦隨俗好尚雖未別纂專書而零星部令改易絃轍者已屬不少大約清世道藝兼崇中西互參形上不廢乎形下育民仍兼育才民國重藝而輕道揚西而抑中有形下而無形上貴育民而嗤育才育民之要在於人人自立人人自立則內無賴於家外無藉於政大勢趨於有平民而

無邦域其不同在此至於兩者孰爲得失則清制類於中庸
民國學風徒言自立高矣美矣顧問其何以自立則舍物質
技能無他術經訓不明心性不治而欲自立實以自危耳欲
爲縷指須費千言編者方居羊石會東江戰起急於完印未
暇及也今將二十年內邑中所籌設者纂曰學校種類曰桂
平中學校始末曰各校學科曰畢業班數曰勸學所

學校種類

學校之設紀地內已略有叙述然但言建設年月猶未
區別種類或存或廢俱未詳及故復載於此

邑中新學校萌芽於清光緒壬寅而後及科舉既廢繼起益

衆區以別之屬於普通教育者有正有預正者有中學師範
兩等高等初等各小學預者有桂平中學預科蒙學各種屬
於實業者有蠶業學堂

女學附後

師範學堂以光緒丙午年設於潯陽書院兩年畢業後停止
蠶業學堂創於宣統間民國停止兩等小學堂各鄉多有之
後多改爲高等小學堂中學預備科自桂平中學成立後卽
停止民國改學堂稱學校蒙學改稱國民學舍今邑中所存
者惟中學高初國民學校四種

中學校有二一爲桂平中學校

名公立
中學校

設立在師範停止畢

業之後

詳後桂平中
學設立原始

始在潯陽書院後遷桂邑書院二城廂中

學校民國後設立以萬壽宮為校舍議者以桂平為首邑城內自本邑中學未立之先已有潯郡中學堂益以城廂所設則一城之內有三中學矣故立纔數年旋即停止而桂平中學校則為永久之制

初邑中高等小學僅有一所始名桂平小學堂後自潯陽師

範講習社諸生畢業後師範講習社見業已設立始以桂邑

書院為校舍宣統間遷潯陽書院與桂平中後以城鄉高等

小學先後成立於是全邑高等小學堂停止

各鄉高等小學校如永和軍陵趙里厚祿上都中都宣一吉

一各里皆有設立別有白石山高等小學校為上中下秀三

里分立自小學分區之令下有議以桂平東西南北四區各設高等小學一所者其事未果

初等小學及國民學校自城及鄉皆有設立清代有分區之令廂內分中東南西北五區各鄉以道相鉅五里爲一區民國改三里一區皆未實行蓋以鄉中村落疏密遠近不齊故區制宜於城而不宜於鄉夫泥古者不可以言治癘新者不審時地又豈足以言教育行政哉

附女學

清光緒丙午年城內有桂平女學堂越年有正則女學堂

內分兩
等教授

其後復有女子師範學堂

與

正則

女

學

所

鄉

中

由

士

紳墊款設立者有軍陵里女學由地方公立者有趙里女

學

軍陵里女學在河放墟趙里女學在涼墟

俱始光緒末年近俱停止惟宣一

里江口墟女學蹶然獨存

桂平中學校始末

高等小學以下有建築者已詳紀地其餘無建築而有

設立之事實者不能盡記而中學為一縣最高之教育

其始末不可略也故特載之

設立原始 其始名桂平公立中學堂清光緒三十四年三

月二十九日桂平縣令陳仲賓照會首邑學務公所紳董云

案奉本府憲唐行開案據該縣勸學所總董程脩魯稟稱竊

紳自接辦勸學所事宜一切興學擴張辦法在在應稟請立案現查勸學所接管學務公所移交閩邑賓興租息係光緒三十一年冬間奉前署憲彭諭將閩邑賓興改爲首邑學務公所以賓興年中租息盡撥爲辦學之用由學務公所經管前所長陸紳顯書於三十二年稟明由公所撥欸借潯陽公學地方先行開辦桂平公立初級師範學堂收學生一班計五十五人定四學期畢業復於三十三年在勸學所後座房屋開辦桂平公立中學堂收學生一班計五十人每收學費二十元爲聘英文體操兩教員之用其餘各科及監督庶務各堂員皆各學堂教員及公所紳董兼任義務倘所收學費

不敷仍由勸學所支墊各節均經陸紳顯書稟明並冊報在案去臘初級師範學堂已經畢業紳集衆公議僉謂應停辦師範以前所撥辦師範之款擴張中學紳查桂平地方實不少向學之士潯中學每招班桂平僅占額十四名三十二年經前署憲彭提桂平報國寺西竺寺等寺田產撥充潯中學堂經費廣桂平四名學額各縣不允爭論紛紛前憲呂接任詢悉原由卽令一其額而以所撥充潯中學之寺產盡還桂平並飭設法添款自辦桂平公立中學各等因去年勸學所方以撥款辦師範支絀復無校室可借祇得草草開辦未能擴張現當師範畢業停辦所有桂平中學添班業經招考共

收學生新舊共九十人擬仍借潯陽公學現成地方作桂平中學校舍校內課堂不敷並借文廟後殿暫作課堂至開辦費及常年經費計必需二千餘金現有由潯中學撥還桂平之寺產每年租息約銀六百二十餘兩係辦中學的款復核計勸學所每年租息除完糧銀二百四十兩外亦存銀二千七百二十餘兩儘可撥一千七百兩歸桂平中學開銷而勸學所留出千兩加意樽節或堪敷衍中學既有寺租六百兩復由所內撥銀一千七百兩共有二千三百兩之數每學生並酌收學費銀一十四元以置儀器等項似此預算經費自不困難惟前年初開辦學務公所及師範學堂支銷頗鉅虧

空數百兩去年又派桂平墊濶中學經費亦由所內支去四百餘兩兩款均從所內次年上期租項開支尙無從設法彌補耳計現接辦中學添足兩班畢業年期悉遵欽定章程如再能籌款另行廣建校舍則隨時添班亦無停辦年限業經由勸學所妥撥銀一千七百兩並濶中學堂撥還桂平寺產所收租息銀六百二十餘兩概交堂內會計員經理並招取學生聘定教員於正月二十八日開學名爲桂平公立中學堂合將所辦各節詳細備由並勸學所中學堂經費預算表一本稟赴大人察核紳爲地方擴張學校起見如果有當卽懇恩准批示立案俾紳有所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據此

當批據稟桂平初級師範學堂業經停辦該紳集議擬將前撥師範經費擴張公立中學添招學生延聘教員並征收學費提撥寺租及該所賓興餘款充作常年費用係爲推廣學務起見均屬可行至稱該學仍設潯郡公所地方校舍不敷并借府文廟後殿暫作課堂查豐宮乃閩郡崇祀究竟各紳是否認可應先公同商明以免後議仰卽遵照辦理並候飭行桂平縣知照表册存等因除批稟由印發外合就行知爲此行縣卽便遵照毋違此行等因奉此合就照會貴紳董請煩查照辦理其設立原始備見於此民國改名學校籌改薪章 桂平中學爲閩邑賓興所立歷年辦法無甚大

改民國三年閩邑賓興籌議改章其續訂章程第五章內第

一第二節籌辦桂平學校章程今錄如下

一籌辦桂中學校查賓興公款自前清廢科舉後撥此款興辦桂平中學至民國元年經已畢業兩班共和國家需材孔亟允宜廣續辦理以宏造就故桂中學校一切經費悉由賓興擔任其辦法約分數則如左 甲本校定名為桂平賓興中學校凡升學招班教授管理各節與開學放假畢業時期悉遵教育部頒行通章辦理 乙全校學生逐年增補至多不過四班每班至多不過六十人以期量入爲出極力撙節每年不得過五千元 丙入校學生每

人每年仍須納學費銀一十四元分上下學期兩次繳交會計收理藉資彌補亦表自行束脩之意 丁賓興公產邑人捐資集合而成有股權方享權利倘學生先代祖父未曾捐資入賓興者仍須酌量身家補捐入冊以昭劃一未加捐前暫照通則第六條辦理 戊本校經費既由賓興欸項開支即爲賓興所立之學校故校長一席須由各里股權代表及有優先權者於每年例會時擇本邑合資格之賢俊投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及票次候補等悉依選舉法之規定選定後由賓興總協理呈請管學官轉呈教育司給委任狀或有事故而中途辭

職以候補人員請委接充不得爭執 己校長薪金全年至多不過五百元其各教員與管理員薪脩多少由校長與寶興總協理酌奪合式送關每年除寒暑假外以十個月攤算按月照支 庚本校經費銀兩寶興值理亦按月預算交本校會計員支拂而會計員須將開支數目分別登載清冊月終併學生學費收入之數分別列表報告寶興值理每學期示一次俾供衆覽以昭坦白 辛本校開學時由寶興總協理值理將校中原有器具用品一一點明交庶務員管理逐年添置器用登冊管理亦如之年終閉校時由總協理值理按冊點明封入儲藏室着人看管

有毀朽者當場注銷有遺失者經手管理人負責任遞年輪流接管皆應如此辦法以重公物

二寶興每年出息除辦理桂中學及後列一切費用外有餘留爲公積以備建築桂中學校之用至高等學校以上之學及游學外國各津貼應俟桂中學校房舍告成及學制官制大定之後如有餘款再行提議分股酌給

各校學科

中學科目 清分十二科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

四外國語

東語 英語 俄語 或 德語 法語

五歷史六地理七算學八博物九

物理及化學十法制及理財十一圖書十二體操但法制理

財缺之亦可民國始加手工音樂清世音樂但非定制廢讀經

高等小學科目 清分九科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

學四算術五中國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圖畫九體操視地

方之情形尚可加授手工農業商業等科目但於豫備入中

學之學生可毋庸加授凡加授之科目均作為隨意科目民

國加唱歌清世邑中高等小學俱有外國語實行教授農業

添設家事科時存時廢

初等小學科目 清分八科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

字四算術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體操此為完全科學視

地方之情形尚可加圖畫手工之一科目或二科目凡加授

之科目均作爲隨意科目民國將歷史地理編入國文不立專科

蒙養院科目 清制蒙養院保育之法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情最所喜好之事物漸次啓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以學科者迥然有別其保育教導之條目爲遊戲歌謠談話手技

以上學科祇略述大綱欲知其詳別有專書至於入學考試畢業年限及各校管理通則雖行或有依違而更變無常不能盡載

各校畢業班數

桂平中學自成立至今經已畢業六班共得畢業生二百零九名各鄉小學自成立至今畢業班數人數太多此難悉錄

勸學所

設立原始 先是光緒三十一年設潯州學務公所旋改爲桂平首邑學務公所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調署府正堂唐爾錕諭案奉署道憲龍札開案奉督辦學務處護理巡撫部院張札開現據派辦處呈案照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撫憲札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二准學務咨本年四月二十日本部奏酌擬官制並歸併國子監事宜改定額缺一摺單二件又奏各省學務官制權限並勸學所章程

一摺單二件均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諭旨刊粘原奏清單各件咨行欽遵可也計冊二件等因准此除咨學務處查照暨行高等學堂外合亟札飭札到該處即將來原冊二件繕校刊刷各二百本呈由學務處頒發各屬一體遵照仍各繳呈二十本到院備案等因奉此查此項奉飭刊刷學部官制章程當經本處函請兩廣學務處代爲刷印去後現准廣東提學使司將前項學部官制及學務官制章程各二百本印就備文移送到署除每種提出二本存處備查並呈送撫憲衙門十本暨移兩司衙門各二本外其餘每種各一百八十四本應卽遵照札飭呈繳憲處酌核頒發除分別呈繳外

理合具文呈送憲處察核點收以憑頒發各屬一體遵照計呈學官制章程各一百八十四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督部堂撫部院衙門咨行在案據呈前情合就檄爲此行道卽便轉飭遵照將所有學務公所一律照章改辦以昭劃一此行計發學部官制學務官制章程二本等因奉此合就轉行爲此行府卽便轉飭遵照將所有學務公所一律照章改辦以昭劃一因奉此合就諭飭爲此諭仰該紳卽便一律照章改辦以昭劃一切切此諭 三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奉諭案奉督辦學務處憲札開前據該府電稱查首邑學務公所府屬學務皆交其核議中學堂亦歸其管理事務較繁前請

刊發鈐記以爲徵信茲未奉刊發應否補發亦或暫由府刊發用文書潯州首邑學務公所鈐記一俟改定名目再行另刊是否之處乞電示遵等情到處當經本處電復各屬學務公所應照學部定章改爲勸學所章程已由本處通飭鈐記應候本處刊發印發在案查該府學務公所前稟請給關防業經本處於十月間刊成木質關防一顆給發在案茲照部章學務公所改爲勸學所該府應一律遵照辦理所有關防應由本處改刊給發本處現復刊就學字第一號木質鈐記文曰桂平縣勸學所鈐記合行札發札到該府即便轉發該所收執啓用具報並將前發潯州府學務公所之關防呈繳

本處核銷計發學字第一號木質鈐記一顆等用奉此合行諭發爲此諭仰該紳即便遵照迅將發來桂平縣勸學所鈐記一顆收領啓用具報並將前發之學務公所關防稟繳赴府以憑轉繳核銷毋延切切此諭計發學字第一號桂平勸學所木質鈐記一顆 是年二月初二日復奉諭知事案奉署道憲龍札開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廣西學務處電開提學使已抵任本處卽於十七日裁撤各屬稟報學務案件以後卽分別移稟提學司核辦速轉飭所屬及學堂一體遵照學務處效印等因奉此合就轉行爲此行府卽便轉飭所屬及各學堂一體遵照毋違等因奉此合就諭知爲

此諭仰該紳即便一體遵照毋違此諭勸學是爲所建設原
始備見於此民國成立勸學所停止至近日復興

章程大略 設所長一人勸學員若干人書記一人全年經

費共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圓

在馬內

由縣案月撥交

查此款係由舊

口學租及屠牛捐兩項提撥

所長理縣內教育行政事宜每一學年週歷

縣屬各區視察各學校一次或兩次所員分任各區勸學事
務每一學期須週歷所任區域各學校視察二次以上任期
所長三年所員二年餘詳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此不備載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fading.

桂平縣志卷二十五

紀政

兵防

監獄附

漢書以兵制並入刑法志中史家多嫌其畧宋歐陽修作新唐書始專立兵志後代因之夫兵者不祥之兆漢志或不欲言之太數亦未可知但人類道心多爲人欲所制自非至教大明人人有士君子之行無人我見無國土見無種族見則兵不能一日不備其用至切故其事類亦至紛則專編紀載屬非得已志乘者史之支流故兵防亦列爲一類蕭規曹隨今復爾爾但有監獄制可述者少並附於此蓋班歐分途亦

當斟酌而取之焉

堡兵

宋神宗熙甯六年增置潯江堡則邑中堡兵自宋已有之

矣

見紀事

明代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統兵鎮守其總鎮一

方曰鎮守獨守一營者曰分守獨守一堡一城者曰守備

則堡兵又為明代營兵之一

明營兵詳後

其設在邑中者舊志

失載茲據府志錄之如下

魏篤府志明設馬留堡兵九名秀江堡兵九名白沙堡兵九

名吉崇堡兵五名盤石堡兵九名高嶺堡兵十名青遙堡兵

十名蓬浪堡兵八名常隆堡兵九名蘆荻堡兵八名合江堡

兵七名

夏府志同

營兵

自此至巡船是明清制

明代兵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設衛所外統於都司內統於五軍都府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故明兵名目有衛有營衛者平時之兵都督都司所統也營者征伐之兵總兵官所領也蓋兵一而已因時與事而異稱營兵本爲臨時之制而其後因邊境多故遂常設不廢清之營兵蓋由此脫胎桂平營兵設於明代可考者祇有堡兵已見前清制則舊志載之甚詳茲錄之如下

舊志云桂平城池及水陸塘汎皆附濶協左右營防守左營設兼巡北江一帶河道千總一員步戰兵四名守兵五名分防水汎則平埔塘守兵六名白石崖塘步戰兵一名守兵二名碧灘塘守兵三名鑿字塘守兵三名沙灣塘守兵六名營灘塘守兵三名駱根塘守兵二名步戰兵一名北江頭塘守兵四名黎埔塘守兵三名石咀塘守兵六名都挪江塘大嶺塘守兵各三名大黃江塘守兵六名盤石塘守兵三名其巡防內河平埔塘又有步戰兵二名守兵六名巡防河內大黃江塘又有步戰兵二名守兵七名也右營設兼巡南江一帶河道把總一員步戰兵一名守兵八名分防水汎則畫眉塘

守兵二名大灣塘佛子嶺塘各守兵三名石門塘守兵六名
白沙塘秀江塘各守兵三名鷄公塘守兵六名官江塘福山
塘全村塘各守兵三名南江頭塘守兵四名其巡防內河畫
眉塘又有步戰兵三名守兵六名也至分防陸塘則大洋汎
守兵四名羅秀汎守兵三名紫荆汎步兵三名守兵七名其
兩營軍器如弓箭槍牌盔甲旗纛之屬年久損壞嘗請項修

製委縣會勘結報

按光緒末年朝廷屬
行新政營兵遂廢

民壯

按魏府志稱明宣德四年初募民壯本地方官率領操練
鞍馬器械悉從官給免本戶糧而續通考載英宗正統二

年始募所在軍餘民壯願自效者分隸操領王圻並言民壯始於正統十四年景帝立之皆與魏府志言殊姑兼載之以備攷

魏府志桂平縣額設五十名雍正十三年裁汰十六名存三十四名乾隆十四年裁汰二名存三十二名烏鎗手十九名挑刀弓箭籐牌手共十三名

按民壯全民國改為警備隊見後

魏府志按云民壯之設所以壯官威也且有遞解軍流護送餉課緝查奸匪防守城池倉庫之責有事亦足以資捍禦在邊境尤所必需自宋以來用之我朝於順治四年沿例設立因法久弊生為害民間久經裁汰嗣是山東濟寧

州知州被兇受傷南北各省通行復設以爲防護地方官
之用每州縣以五十名爲定額數本無多加以上班下班
勢不能聚抵禦強暴究屬虛名於是又有閩省知縣被斬
之事大府驗其技勇訪諸謠諺叠請革除經部覆各州縣
存留民壯自十五名至二三十名不等惟沿海地方路當
衝繁或偏僻苗疆封域遼濶實在必需難以裁汰方許照
額存留且必隨時勸加訓練以收實效若操演懈弛有名
無實甚至以老弱充數反失設立本意不如裁去之爲愈
也况各州縣押解人犯則有皂快緝拿匪犯則有捕役解
送錢糧防守城池倉庫則有營汛兵至海疆山僻緊要處

所現已相度情形添置營伍用資捍禦其餘非兵非役徒
節外觀托名假借更滋擾累從此粵省邊要之區亦經按
年裁汰今潯屬所存若干名如桂平附郭首邑兩江總滙
上達雲貴下通粵東湖南路當孔道地處衝繁平南居潯
下游與桂平相倣大同朋化二里悉係獠獍犷悍難制貴
縣武宣分處左右江重山疊嶂險峽危灘奸匪所聚武宣
尤民少獠多俗尙刁健易動難靜凡此皆須設民壯防衛
更無可裁今條例存留各數備詳緣起書於左惟各屬邑
因名存實不以日久弛訓練不以老弱充數目不以勾攝
公事使得狐假虎威不以緝查宵小反致貓行鼠穴庶幾

收在官之益除斯民之害副設立之本意使當局之差遣
而一切議留議汰請損請益俱可無用矣

狼兵

魏篤府志明永樂二年獠賊猖獗調來狼兵征剿獲勝班師
回籍成化年間藤峽獠叛四山響應越峽搶掠無虛日復調
歸德思恩等處狼甲安插把守各處隘口用備戰禦賊衆不
敢出沒遂撥賊田及各絕戶之產與之耕食有糧無差藤峽
既平分隸各縣統屬本府通判管轄故通判有撫夷之任每
年自九月十五日調赴守城至三月十五日放令歸農共九
百三十七名抽調守城兵二百六十一名內桂平縣狼兵五

百九十七名抽調守城兵一百七十一名自萬曆年間裁汰
三分之一至清朝昇平日久免其守城之役地方有警仍照
舊例調遣迄康熙三十年前任總督石楸查粵西水陸塘汛
制兵單弱用狼民貼防經前任糧夷廳議以各屬水陸塘汛
每塘派撥附近四名在汛貼守春夏農忙之際以二名守塘
二名歸耕更番迭換至秋收後四名俱令在塘貼汛通判一
員雍正六年裁汰所有狼兵悉歸同知管轄當時原額狼兵
一百九十五名內姜里狼兵二十六名於雍正七年全撥赴
軍廳衙門應用現存狼兵一百六十九名計趙里四十名甫
里十一名厚祿三里二名武平里十五名上中下都三里二

十名吉大一里六十名永和里二十一名內撥守南江頭塘
一名全村塘二名福山塘二名官江塘二名鷄公塘二名秀
江塘二名白沙塘二名石門塘二名佛子塘原無分派貼防
大灣塘四名橫眉塘二名平埔塘二名白石崖塘二名碧灘
塘二名鑿字塘原無分派貼防沙灣塘四名弩灘塘三名駱
根塘二名北江頭塘四名黎埔塘二名石咀塘五名都榔江
塘原無分派貼防大嶺塘二名大黃江塘一名盤石堂二名
旱塘紫荆汎太洋汎羅秀汎三處原無分派貼防乾隆間桂
平狼兵一百一十五名狼田一百六十頃五十畝零然或汰
或添名數無定即狼田亦非舊數矣

夏府志同舊志亦同而稍略

卡兵

卡兵有二名屬於武營者有屬於巡檢者合志於此

舊志碧灘塘近設水卡一所撥差役二名兵丁二名每日給
鹽菜銀三分僱募壯丁二名每名每日飯食銀六分每夜油
銀三角每日需銀二錢七分每月需銀八兩一錢每年需銀
九十七兩二錢 大黃江口為潯梧往來大路舊設巡檢衙
門乾隆間以紫荆為獠山總口移巡檢衙門於新墟道光六
年副將佟慶知府孫世昌稟請建卡於大黃江口派委員弁
一人帶兵十名防駐以稽查往來游匪

哨船

魏篤府志云桂平縣舊設哨船九隻雍正十一年裁汰四隻

實存五隻三年小修每隻銀二兩五年大修每隻錢五兩八年折造每隻銀十二兩六錢一分塘船二十五隻三年折造每隻銀二兩

夏府志同

舊志按省志桂平舊設哨船九隻雍正十一年裁汰四隻實船五隻顧雖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八年折造猶屬徒循故事也嘉慶二十年臬司會議詳大府始設船巡緝但經費無項開銷道光初年知府孫世昌設府屬總巡船四隻派佐雜武弁分坐巡察而各縣皆有巡船但奉行不力徒有其名是以水路中仍然不免失事官斯土者欲收實效端在慎選之得人據此則哨船在先巡船在後也巡船於

下詳之

巡船

魏府志舊議潯州府屬桂平縣南河上游自郡城起至貴縣
交界畫眉塘爲一段設巡船二隻自郡城起至平南交界盤
石塘爲一段設巡船二隻自北河起至武宣交界中塘爲一
段設巡船二隻 以上每船由各該縣派勒幹家丁一名管
帶巡查每日給飯食銀六分差役兵丁各二名每日每名給
鹽菜銀三分僱募壯丁二名水手二名每名每日給飯食銀
六分每船每夜給油燭銀三分每船每日需銀四錢五分每
月需銀十三兩五錢每年需銀一百六十二兩

魏府志按咸豐間兵燹之後各路緝船均已遭燬無存俟
後陸續添置始符舊章同治十一年四月內稟明上憲於
南河上游之頭塘汎新添扒船一隻管帶官一員水勇十
七名往來梭巡其口糧每月共銀一百兩在於溥局釐金
項下開支報銷

按同治而後巡船歸水師統領管理民國編為水上警察

巡防隊 自警此民壯改警備外其營卡狼兵自清光緒間廢

舊為四哨練勇民國成立知縣蔣航改為巡防隊可任外籍

管帶與舊日開設之意稍異但餉項仍出地方屠捐 練勇見民治篇

警備隊

舊為民壯民國後改為警備隊但舊制民壯餉由國家支給
今由地方捐項暫行供給與民壯微有不同

監獄

獄制 自咸豐以前在縣署儀門右隅前後兩層前奉獄中
土地神主後為監三間旁為女監監前有涼亭旁有井四圍
牆高二丈覆以刺籬禁卒八名管兵二名捕役二名日夜巡
查擊柝支更無敢差忒同治間署改南向監獄二所一設儀
門右一在署左清光緒二十七年知縣彭言孝建築看守所
一間二十八年在署左建築監樓一間名曰東監光緒三十
三年知縣陳仲寶建築待質所一間均有更夫巡察以免逃

逸民國管監尙無定制改革伊始有設監獄委員並設兵巡
守者然其後多所依違不盡蕭規曹隨也
據舊志
及采訪
署
獄費 府志云桂平縣歲修監倉刑具銀八十一兩八錢五
分九釐在存留銀內開支

Faint, illegible text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桂平縣志卷二十六

紀政

郵傳

附電報

郵傳古已有之四子書曰速於置郵而傳命舊志云漢法別馬高下爲置傳馳傳乘傳粵西山高水險向無驛馬故公文遞送俱用舖司有急則插羽於封至舖時登記號部以杜留前稽後之弊仍令分管者確察詳報舊志全省額設舖司九百六十五名就各州縣衝懈定名數桂平舖司在城二名南北河共十九名工食銀歲於存留項下給遇閏有加然查南北江下路十六舖向在塘房居住並未設有舖舍而在城及

南北江頭塘每塘發鋪兵二名其餘若福山官江及大黃江盤石等塘俱止一名登號遞文隻身難攝乾隆十九年知縣楊大濱詳請每鋪添設一名所需工食於卹憲庫驛站銀兩酌量給而駱根等塘移令塘兵帮同遞送水路駕塘船以濟其賞罰處文武會查二拾二年奉文裁汰二十八年奉文檄行查議知縣吳志縮請於工食外量給米三升第恐法久弛生誠能留心體卹嚴行核究則一切遞送可無或愆期外有所謂千里馬者號稱捷足額設二名每年工食於歲終赴司庫請給而桂平附府東西兩省南北兩江簡書紛逐添雇差遣從三班支給多至不敷乾隆二十二年胡府憲檄南貴武

三縣於民壯二十名內酌撥一名幫貼桂平工食按解給二
十四年三班稟府乞按季派當以免推卸以均勞逸奉批應
否按季輪撥抑另增幫費仰桂平縣移會南貴武三縣妥議
詳奪會胡憲解組未及議詳

以上俱
錄舊志

清光緒年間設立郵局初在城外後移城內登龍街近照郵
章定名潯州二等郵政局縣屬繁盛墟場並有郵政分局其
職務在收接函件遞送前途以函件投郵者繳納郵票費後
郵局即將郵票粘貼於所寄之物正面或背面上貼票後蓋
印發行其貼票分數之多寡定乎其函件之重輕或視乎其
寄程之遠近然除粘貼普通郵票外又有雙單掛號等名法

詳郵局章程此不備錄但章程亦時有更改非能曆久不變
每局設局長一人郵差若干人以司理郵務局長由郵政總
局委充餘由局長雇倩官民寄附一律照章辦理其傳送速
率雖不及電報然而勝於鋪遞故自成立之後公私稱便從
前千里馬等名目遂廢

潯州電報局光緒十年成立現附設馬家塘李真人廟內其
法以號碼譯字用電傳送能以片刻時間將信息轉達數千
里外以故情事之利在速達者均以電報爲宜自有電報軍
事上甚稱便利但不能寄附有質物件今與郵政相輔而行
法亦甚善又大黃江墟亦有電報與郵政設立在潯局旣成

桂平縣志卷二十七

紀政

民治

春秋之義以天正君以君正民此小康制非大同大同則使民自正而不正於人其等復有高下下者使民自正而以君監臨之論語亟稱舜之無爲許仲弓之簡可使南面斯其義也使民不能自正則舜何能無爲仲弓何能安於簡乎進而上之則以民自正自監而不監於人故春秋家又有言太平世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其事殊非易致是以孔子誨人不倦重在自責曰古之學者爲己曰吾未見能見其過而能內

自訟者也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
鵠反求諸其身孟子傳孔子之學則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
者佛言普度衆生不外使衆生自度與孔孟同旨是何故哉
欲廢君臨而由民自正自監宜人人學道自脩以爲本不如
是則求治而反亂也然大道有志而難逮唐虞之民猶不能
人人自監其身於變時雍而後且賴舜之恭己垂裳以臨之
况秦漢而後有霸而無王漢高唐太焉有民治可言然以
中國之大統於一人則耳目難周雖極專制而民間樂利治
安輒任民自爲故君愈尊貴而地方官自由施行之事愈紛
起此各邑所同若近之寶興保甲其大端也清宣統間所頒

行自治勸學農商各章程又其後焉者矣今分類俱錄於後

閩邑賓興館最先公定條約

凡二十八條其關於作育人才者有十五條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 已載學制卷上尚有十三條

爲歷來館內治事者所遵守行之十數年亦地方一大典故也其中用人之法總理則由閩邑公舉值年則由各里輪推皆屬民治精神至公舉時既投票於筒復行枚卜天人合徵毫無私義又今之言選舉者所不及也

先正典型其可忘哉爰錄如下

民國後續訂者隨錄之

一捐銀無論多寡均屬當日慷慨好義協力同心成此美舉

既經捐付寶興卽屬衆人公項不得視爲一己之私異日子孫流覽實錄惟當仰體美意發奮振興無得籍端滋鬧索回先人捐金之數違者稟究 一置產各里多寡不一均係合邑公貲買受稅入合邑寶興戶並非各里私置毋得籍端霸業挾制瓜分違者稟究其田形概經丈量繪圖刊刻約以十年復加勘丈歲丈二里一田多者挨次舉辦週而復始屆期局長擇派值年二人本里一人外里一人親履監丈按圖核對有無變更如有水衝坍塌勢難墊復注明志內如係個人擅改田形立飭更正坵角種數或有缺少尤宜嚴加追究令符原額自來公產半多遺失可爲龜鑒務宜隨時更丈認真查核以杜隱

瞞侵吞之漸寶興精華全在於此切毋疎忽倘有私將公產盜買盜賣者查出稟究各治如律 一錢糧歲分上下忙將寶興所承各里丁糧照數完納領單存據急公奉上切無延緩 一期租當經將田之高下價之貴賤照原額租穀計畝核實格外折減成數易穀收銀先銀後佃所定上期租數已極便宜實有裨於耕農此後永爲實額豐年不加凶年不減凡我個人歲以十月中旬務將來歲應納上期租銀自行清繳到局領取收單不得交付本里紳董藉詞節卸里董亦不得代收挪用凡繳期租未足額者不收以免拖延藉佔之弊限至十一月中旬止一律清收逾期催問夫脚佃人賠墊用

昭徵倣免累公欵倘仍抗延不繳立即揭字招耕另行發批
有備抗者稟究 一田租向皆收穀第以事屬公項田遠租
繁倉儲難靠催收出糶終不免上下其手之虞積弊已多衆
心携式勢難持久茲將租穀折收上期租銀事歸畫一免滋
耗蠹並設三連租單一給佃人一付里董一存總局彼此稽
核互相維繫以期經久此後不得以收穀多利妄議更張如
附城田地管理較便者酌爲變通可也 一仕宦捐回寶興
花紅銀外官實缺州縣貳百兩同通柴拾兩知府叁百兩臬
道肆百兩正藩司鹽運柒百兩督撫壹千兩京職實缺三品
叁百兩二品伍百兩一品壹千兩試差主考柒拾兩學使柒

百兩武缺實職都守叁拾兩參遊伍拾兩副將倍參遊總兵
倍副將提督倍總兵凡文武各官上缺加什之五下缺減什
之五署事者皆半其加減以上下爲衡

實限一年內各將捐款

如數由值年專函追取

國朝秩官甚盛不能悉數諸未擬及

者均以比例從事凡署事實缺每班皆捐收一次凡營務管
帶統領酌捐凡應捐花紅無論何項出身均宜如約格外樂
助者不在此例有不如約者賓興除名子孫永不與分津貼
已付銀者勒石傳後 一局費日食菜錢不得過叁百文尋
常款客每飯菜錢不得過叁百文有事宴會酒席錢不得過
千五百文特請者不在此例在局值事往返夫費不得過五

次下鄉非賓興事不得支公款各里紳士非賓興事至局不得責款留個人繳租有食宿無路費凡局費歲不得過二百五十金祭祀宴費不得過三十金賽會不與施捨不與凡一切善舉非關學校者由賓興另行籌捐則可不動支公款賓興出息祇有此數博施濟眾勢難兼及俟他日設立善堂始行酬應 一數目凡收支各款逐條日記分類鈔總月終一結開列清單粘壁歲終刊發各里以昭眾信凡簿據糧戶一

個戶 一均按里 揭項一祭祀儀品一小結一結金一鄉試津

貼一會試津貼一京官津貼一花一薪修一日食 一內分米一酒一油鹽

菜一錢 一雜用一收支存欠總數一新進冊一登科記一內記

一公文冊一須知冊一交代冊一凡簿據冊母掣損母塗抹
祭祀之日司數具陳新舊兩年數簿聽衆稽核如有侵蝕情
弊各宜破除情面認真指駁免滋流弊 一值年局長一人
局副一人束脩銀各捌拾兩司數二人薪水銀各伍拾兩凡
薪脩按季照奉受聘不任事不支聘金局中用門僕一人小
僕一人厨夫一人每歲開局定以正月二十日收局以十二
月二十日 一津貼花紅薪脩祭費各條皆就現在租息量
入爲出核議定規倘異日生息較多先發足結金外其餘一
切酌加或增設鄉課之類現力未逮敬俟將來 一公舉在
局總理擇合邑中名望尊重明達公正者舉之

優拔以上及
會仕教職以及

者上 不分畛域務期得人如果辦理誠孚衆望接連舉留亦不

得過三年司數就里中擇身家殷實廉儉穩練者舉之歲派

二里里用一人大里輪值三年中里二年小里一年捐銀二千

者爲大里千兩以上者爲小里 以二十二年爲一週首中都宣一

次吉一宣二次上都秀一次吉二中秀次上秀下秀次崇姜

趙里次永和城廂次軍陵下都次中都秀二次宣一祿三次

吉一祿二次宣二甫里次上都祿一次秀一武平次吉二下

秀次崇姜永和次中都軍陵次宣一下都次吉一中秀次宣

二上秀次上都趙里次秀一城廂挨次輪值週而復始如輪值無

人承當仍留上手多辦一年 祭日設公舉之筒四於香案右總理二凡

與祭者各舉所知

不得與祭者

默書銜名於筒

筒各一人不紙知

不舉畢以次啓視聘所舉名數至多者數同枚卜之聘其卜得

者以期視事有故弗就聘其後卜者未舉不得爭既舉無故

不得辭 一責任總理維持文教稽查數日至銀錢各有專

司總理毋庸越俎司數協理局務專管出入凡有支放仍商

總理施行毋得私自動支如有存款出揭悉以餉押爲信凡

本籍股戶京外各官不得挪借以杜流弊事關公項一切經

手是問凡值年各宜盡心竭力和衷共濟毋得疲茶廢事如

有過舉聽由各里父老到局公論據實指摘凡子弟不得聚

衆闖局藉端哄鬧違者稟究立將寶興除名永遠不與津貼

凡匿名揭帖者亦如之倘果值年不孚輿論自當早日引退如係無故受誣亦宜衆正扶持堅留視事毋任小人得計致壞大局 一交代總理以正月開局之日爲期惟司數以先一年十一月朔日入局襄理租務俾知首尾正月以後始行接管凡交代所有契券田圖揭單糧單租帖數簿冊記公文一切字樣會同總理按冊逐件點交其接管亦須認真查檢凡單券要件公同封鎖如要查取亦公同開視倘有遺失俱惟經手是問凡經算數目存欸若干卽日通盤交出毋得延欠如有交代不清抗欠不繳顯係有心侵蝕應即稟究照三分息追繳總理失於糾察咎無可辭應向一力追收以重公

欸

闔邑賓興館續訂章程

清光緒之季闔邑賓興改爲勸學所及以租產興立學校章程一變已詳學制下篇及民國成立勸學所別移地址改歸官辦賓興名目至是恢復而積欸仍以辦學館內各章參酌新舊訂有專書邑紳馮舜生叙云學校古制也而賓興亦古禮安見今必異於古所云耶前清以科舉取士鄉先生雅意作人捐巨資合衆力置賓興基業以溢息津逮士林法良意美及清室末造廢科舉設學堂長官權以賓興改學務公所改勸學所移欸辦

邑學務派視學民間義舉變爲官政而任者仍以邑人充選楚弓楚得亦無憾也辛亥革命滄海桑田不堪回首至民國新造百度更張學堂改稱學校表面似新而命名仍不失古意邑中名達士目擊遷流遞嬗爲保存讀書手澤計會議仍以賓興所有公產續辦桂中學校惟限於欸絀其高等學大學專門學及外洋遊學一時尙難補助應俟學制大定館有蓄積再提議行且僉謂周禮大司徒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賓興名義與學校制並未相悖宜仍照舊額之曰賓興館俾復見廬山眞面目但名稱可復舊而規章必求適用於當時于是

乎有修改章程之舉舉徐君鳳儀楊君因材羅君克宣
黃君岐軒爲起草員分類屬稿謬以鄙人綜其成中間
又經討論員逐一討論務合乎人心公理而後卽安誠
鄭重其事矣鄙人無東里潤色才濫廁諸君後述而不
作就原有者編而輯之互見者刪之語近於別類者移
隸屬之間有闕漏者亦添補入之總期詳明周密利於
推行而已夫風會所趨時勢移易制度文爲因革損益
三代豈相沿襲哉道與時爲變通舊章改作非紛更也
况舊章可存者或師其意或採其辭不敢湮沒告朔餼
羊愛羊卽以愛禮且舊冊必什襲藏之俾後人得考其

事所自始吾因而有感焉鄙人不幸而值此鼎新革故之運會而亦未嘗不幸而乘此出故入新之過渡鑪冶新舊以觀其會通昔日之舊今日改之新矣今日之新改之又成舊矣新與舊迴環無端而古今世運旋轉機軸不外如是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安見今必異於古所云耶爰書巔末弁之簡端以俟知言如謂徒法不能自行則人存政舉之責竊有望於遞年值事者中華民國三年三月日邑人馮舜生謹叙此續訂緣由也茲將所訂者錄左

其第五
章一二條
別附

按賓興用意與公司殊途其捐款者亦與公司股東

有別而續訂章程有股權優先權等名目在當時或別有深意但按名思義終覺相違昔鄭康成注儀禮經文從今文者注出古文爲某經文從古文者注出今文爲某其例最善今將原文詞不稱實者略爲竄易仍將原文注出是否有合仍以質之邦人君子

第一章通則列條凡十一

- 一 住所仍在舊日公置西門街房屋爲館舍
- 二 名稱仍舊額曰桂平賓興館
- 三 本賓興館以培植人才爲宗旨與舊日公約所載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凡有父兄師長者

皆宜教導子弟嚴加約束毋使流於匪僻而爲子弟者
尤宜敦品勵行崇尚實學毋得習爲浮薄敗壞士風等
語同一端本善俗至計

四 寶興產業皆當日仗義諸公捐款買受捐款多寡稱家
有無協力同心成此美舉既經捐付寶興置業出息卽
屬衆人公物子孫流覽寶錄須仰承美德毋得藉端滋
鬧索回捐金及把持霸佔挾制瓜分等弊違者稟究至
由官充入寶興公產尤當保守勿失

五 本寶興凡舊捐有欸者均得享寶興章程內所定利益
捐欸至百元以上者則特別優待其從前未捐而後來

願補捐者酌量合式仍許收入惟必滿三年始與同享

寶興利益

股字有寶興章程所定利益十字原文作得占優先權

六桂中學校由寶興欸籌辦凡捐有欸之子孫來學每人

祇收學費銀十四元未捐者於此數外加收四元外籍

加收八元以示區別

捐者三字原文作無股權以下仿此

七本寶興照舊每年以陰歷十一月內酌定例會日期如

有特別事故准由總協理值理邀集每里一二人或三

五人到者過半可加開一臨時會

八每年例會查部捐資百元以上者家請一人勿代至凡

捐有欸者之代表大里請五人中里三人小里二人照

章二千兩以上為大里千兩以
上為中里不及千兩為小里均擇其名望素優者函

請赴會惟未捐款者不與之原文有百元優先權四字

九例會日已中集局公同查核收支數目如有不當得逐

件指駁照數追賠是日選舉總協理及輪到本里值理

之人並桂中學校長妥議一切應辦事宜申末而退若

事未議畢酌量展期但不得過三日

十前議民國四年起定為每年用總理一員現因議參會

撤銷實興事務較繁仍設協理一員以資贊助俟議參

會規復後再為議裁每年值理二員廚夫一名館役二

名

十一凡總協理值理各宜盡心竭力和衷共濟毋得互相推諉疲玩廢事如有過舉聽由各里父老到局公論據實指摘凡子弟不得聚眾鬧局藉端哄鬧違者稟究立將興賓除名永遠不齒其匿名揭帖者亦如之倘當局者果有失德自當早日引退如無故受誣亦宜眾正扶持堅留視事毋任小人得計致壞大局

第二章選舉職員法列條凡十二

一每年陰曆十一月內定期選舉由賓興函請各里捐百元以上及捐款各家代表蒞會票舉翌年總協理值理及桂中學校長

捐百元以上原文作衆股權下先權者捐
款各家原文作衆股權下先權者捐

一 每年臨開會時賓興所函請諸人必要到賓興報名其捐百元以上者須帶賓興所發之徽章照驗卽捐款各家公推代表亦須由本里先函通知以便預備票張入場投票

二 選舉總協理凡賓興所函請捐款各家代表及捐百元以上者均得投票選舉值理收支兼庶務則但由輪值里份之捐款百元以上者投票選舉非輪值之里母容投票

四 每逢開會投票之日賓興所請捐款各家代表及捐百元以上者均宜先期到城不可放棄責任如屆期不到

則所舉出之職員即准爲默認無論若何職員如業已投票選舉則被舉者雖得票不及額亦爲有效不得以到投票者不及半數爲藉口要求改選選舉方法初選複選手續太繁本賓興規定用一舉卽定之法以得票多者當選票同一抽籤法定之

五投票場所規定在本賓興館內

六票舉總協理用匿名投票法

七選舉總協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品望卓著並有二千元以上不動產者方得有被選舉權但有左列之情事者不得有被選權

甲未捐款者

乙品行不端聲名惡劣者

丙在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之時期者

丁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還者

戊吸食鴉片或常有疾病不能任事者

己浮躁而不通文理者

八選舉值理照舊章歲輪二里里用一人大里輪值三年

中里二年小里一年以二十二年爲一週首中都宣一

次吉一宣二次上都秀一次吉二中秀次下秀上秀次

崇姜趙里次永和城廂次軍陵下都次中都秀二次宣

一祿三次吉一祿二次宣二甫里次上都祿一次秀一
武平次吉二下秀次崇姜永和次中都軍陵次宣一下
都次吉一中秀次宣二上秀次上都趙里次秀一城廂
挨次輪值週而復始

如值里無人承當酌
留上手多辦一年

九輪到應舉值年之里份聽該里之捐百元以上者公推
選舉舉定後由該里過半之有優先權者具函列名蓋
圖通知寶興由寶興函邀入館辦事倘所舉值理有侵
吞公款情弊惟函內人數是問

十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
舉爲值理

甲知書明理算術精通不失財產上信用其本份不動產值銀五千元以上者

乙知書識算不失信用本份雖不及格而有捐百元以上過半人數担保者

十一有左列之情事者不得選爲賓興值理

甲未捐款者

乙品行不端聲名惡劣者

丙在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之時期者

丁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償者

戊吸食鴉片或酷嗜賭博者

已常有疾病不能任事者

庚浮躁而不通文理者

十二依以上手續選出當選員之後固當各守秩序未舉者不得爭既舉者無故不得辭惟當選員以下得票畧遜之人仍須記名作爲候補人如當選員確係有故不願應選或應選後物故均得以候補之舉校長亦仿此辦

第三章職員之權責列條凡十四

一本館職員以一年爲滿任惟總協理連被舉者得續任亦不得過三年

二每歲例會所舉新職於被舉後十日入館接辦交代一切事宜

三館內房屋如有壞漏總協理值理當詳請補葺有未備之處及別處買受地址修建或有餘款置業均本份應盡之義務

四總協理有綜核館綱維持學務之權與各里捐百元以上者有聲息相通之關係負合屬士紳責任救弊補偏惟力是視

五值理員有管理本館數目出入及一切庶務之權公款收支皆歸掌管負有完全責任如有妄支濫借惟經手

是問每年將館內賬目製成表冊分兩期報告各里百
元股銀以上之優先權者

六值理二人須指定一人主管收入之數一人主管支出
之數每入館時由該值理員雙方商定

七值理除前兩條規定外當桂中學校開學散學之期當
會桂中學校庶務員查點校具或陳列之收藏之之責
任

八總協理不經手銀錢而有監察收支之權值理之收入
支放款項須向總協理商明事由公同議決方准動用
不得擅自決斷私行浪費

九值理受總協理之監察既如前條之規定然錢銀出入實爲收支員之專司各里租息總協理不得收受挪用倘總協理不遵定章越俎代庖非理挪借多立名目虛糜公款收支員亦宜嚴拒不得阿意盲從糊塗開銷

十各人挪借資興款項固爲值理經手是問若上年積欠並借出各項要件每年總協理值理檢查簿冊大字特書標列館內當限地方並刊刻遍送粘貼各里墟市衆人屬目之處注明某值理經手俾衆週知另專函向經手值理及借款本人或其子孫追討以重公款

十一凡交代所有契券田園揭約糧單租帖數簿冊籍公

文一切字據總協理與值理按冊逐件點交接管認真
查檢小心保存凡字據要件公同封鎖如要查取公同
開視倘有遺失經手是問

十二凡前後任經算數目存欸若干舊值理須即日交出
毋得延欠倘無銀交或交而不清須責令該值理寫田
抵押限三個月清還逾期卽點田批耕抵息一面函向
推舉之人合力負擔追討否則聲明將田發買以歸原
本總協理失於覺察與推舉人同過非合力追完不能
卸責如總協理用長公欸不能交出亦仿此辦法

十三開會之日既如法舉出新職員其舊職員卽當函請

新職員到館接理函內言明信到十日內卽要到館如逾期不到卽作爲不願應選等語但新職員果如期到館舊職員卽當查照本章第十一第十二條之規定逐件交清如交而不清及有遺失等弊則經手是問之語卽刻執行倘聽旁言唆擺而拖延措阻卽以侵蝕盤踞

論

十四交代清楚舊值理仍照留館一月襄理事務俾新值理得知首尾此一月內本館祇供飯食不給薪金

第四章取締田產及收支宣佈列條凡十二

一置業各里多寡不一均係合邑公資買受稅入合邑賓

興戶納糧並非各里私業即充公附入田地亦經官案
斷歸衆母得藉端霸佔挾制瓜分違者稟究其田形概
經丈量繪圖刊刻倘添新業亦必丈量繪圖入冊約以
六年派員勘驗一次十二年復丈一次由總協理值理
擇舉二人_{本外里}一人親履督丈按圖核對有無變更如
有水衝倒塌勢難墊復隨時由總協理值理核實注明
志內如係個人擅改田形總協理值理核明跟究更正
坵角種數缺少嚴追吐出以符原額自來公產半多遺
失可爲龜鑑隱瞞侵吞弊由漸積幸毋疎忽實與精華
全在於此倘盜買盜賣稟治如律

二遇勘丈年約以陽歷十一月至次年正月下旬止爲勘丈期間

三凡勘驗後新舊圖冊遇有添多或缺少卽須將圖冊翻印分寄各里有優先權者各一份以備稽考

四徵收租穀凡寶興田租照舊規定上期折銀繳納先租後佃每年以陽歷十一月至十二月中旬爲徵收下年租息之期如逾期不交租卽揭字另行易佃

五近日穀價比前昂貴各田租折價應加應減之處由總協理值理派人查實酌辦如應加而不加者另行招耕六凡各佃人繳納租銀須直接到局向當年值理交付取

回租單不得間接妄付於各里紳董及撥抵債賬等弊
七本賓興每年須印備二聯租單若干凡個人到館繳租
照式填寫清楚以一聯裁給個人以一聯存根留館備
查以杜逞臆抵賴

八賓興公款不許挪作別用如有存款出揭以殷實餉押
爲信凡本籍士紳及各商號無論貧富均不得挪借以
杜流弊如違章擅自揭借或挪移別用該值理員應負
賠償之責任

九公產所入除納糧及例支雜支正用外如有贏餘存餉
押出息者須逐年本息收還無公事動用仍添置田產

使動產與不動產互爲孳生

十收入支出各項劃清眉目分部逐件按日登記不得含混其部冊保存前屆移交後屆以備仿照

十一宣告決算手續分爲兩種半年一小結年終一大結
決算粘壁宣佈併鈔多份寄各有優先權者稽考以昭大公

十二宣佈後三十日各里捐有欸及捐百元以上者如於
決算內數目有疑義得向值理員質問值理隨時答覆
不得拒絕但逾期不許指駁

第五章欸項之用途列條凡九

一 見學制下

二 見學制下

三 館中食用費除柴米另支外每餐菜銀每人不得過一

毫減僕半役尋常款客亦以人數計一客止宜增加一毫有

事宴客一酒席不得過十五毫特請者不在此例下鄉

非賓興事不得支公款各里紳士非賓興事到館不得

責供張遠佃繳租有食宿無路費賽會不與施捨不與

一切善舉非關學校者可另籌而不可動支賓興內款

歲中出息祇有此數博施濟眾勢難兼及宜崇節儉以

裕度支

四職員薪水議定總協理年薪各支銀一百八十元值理
二人年薪各支銀一百二十元全年伏馬仍照舊章各
支銀一十四元凡薪金皆按季照奉被選而不任事者
不支薪金

五錢糧爲國家維正之供每年當開徵時值理卽將寶興
所承各里丁糧照數完納領單存據急公奉上勿得延
欠以重國課

六雜支凡館中所用紙筆火油烟茶等祇取足用不宜過
耗使用器皿務崇儉樸不事華美以省浮費

七開會時各里股權代表及有優先權者赴會祇給飯食

費不給伋馬費自民國三年開例會始每人每日折支
飯食銀五毫包僕從在內以開會前一日起至閉會後
一日止均以到場者計算每日兩點鐘在會場發票散
會時憑票領銀既經折給飯食費嗣後每年例會日均
不設酒席

八僕役費館中用僕役二人厨夫一人每人全年工銀不
得過二十五元衣服笠履均不得另支

九以上所列辦學津貼館費薪脩開會納糧各正用皆就
現在租息量入爲出祇可留其有餘不可使其不足倘
有特別應辦事件非集衆提議公決不得浪支

附則

一凡以上所列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或異日有應添應改之處均得開會集議取決於衆變通更正以期完備

保甲與團練

古者以田賦出兵凡民皆兵也歷漢至唐皆行其遺法自張說變唐之府兵爲彊騎而兵與民乃分爲二夫兵以衛國者也民與兵分則以有限之兵護浩大之國一旦有事民將蹈於哀險故有保甲團練以濟之其法蓋肇於宋明而舊志惟載道光時所定團練鄉規以前缺如蓋往朝漢蠻並居而異俗民無內奸故保甲不需有

屯戍狼堡以防獠而無事於團練而且明代巡檢之設於邑中者比於清朝爲多以理推之當日團保想無可言也今僅依舊志而續之亦應略則略而已

道光間修志時所載團練鄉規 舊志云里必有墟如上都之大洋以離城遠而盜擾武平之石龍以離城僻而盜擾他如吉二之石嘴宣里之大黃江不遠不僻但以地濱大河亦常被盜擾要之有墟場卽聚匪類官來則鷹揚官去復鳥聚斯誠無可如何矣要之以官治民則勢隔而每憂其不足使民相爲治則情親而常覺其有餘保甲之法非迂在實以行之而已團練之制宜預在勤以率之而已一墟一村之中少

者不下百十人多者不下千百人綢繆聯絡禦盜有餘倘何
煩夫官司之汲汲耶惟是保甲團練之法民非藉其勢於官
則其事不行官非通其情於民則雖行不實必也辨賢否公
是非酌機宜明賞罰斯下之情無不通而上之令無不行矣
不遇蟠根安知利器邑稱難治要非必不可治也惟誠求而
忍濟之可也按舊志之作在道光二十二年而洪楊起事於
金田則在三十年其拜會結盟則在二十六年以上所言蓋
預知世之將亂而思有以防之者其規有六條錄如下 一
編冊每村自爲一冊繕寫一樣兩本一存官署一發回村冊
內挨次編去不得參差掛漏良歹分途十家一甲其甲頭按

月輪當週而復始不足十家卽附於前甲之末或七八家另爲一甲亦可 二點甲各村呈繳冊簿用印發回聽官示期到村點甲向村中社廟寬潤處擺設公案紳耆迎接每家出壯丁一名手持器械兩傍排列聽點點完之後官要起程紳耆丁壯齊送出村 三取保各村點甲之時有不到點者除果係出外傭工生理同甲註明保字不計外其有自知不法一時窺避點後十日內自願改悔向甲哀求者當予以自新之路同甲九家帶領到官當堂呈冊於本名脚下注明同甲具保字樣求官免究 四拿匪該村經官點甲之後十日以外其果係甘心爲惡絕無悔心該匪同甲通知合村擒拿送

究或在外村擾害同甲具攻若在外爲匪時亦回村歇宿同甲隱瞞被同村或外村告發其同甲仍不擒拿送究者九家一同坐罪如果逃竄外方永不回籍者不計 五合團各村奉憲團練點甲之後無論何村捉賊鑼聲到處四圍村庄立即鳴鑼壯丁齊出截其去路譬如東村捉賊賊向西村逃走而西村並無鑼聲丁壯接應者東村稟官卽傳西村甲首懲治有時官到拿匪所到之村及經過之村丁壯俱齊出本村地界伺候或有應跟隨過村者聽候吩示官來並非拿匪亦無差役先行傳喚者不在此論 六禁兇凡應用團練軍器呈官編號無事之時交保內收藏不得私用借用倘有三五

成羣身藏小刀大貨或因私忿公然持鎗舞牌扛砲出入村墟各村立即鳴鑼合拿解究

咸同間之團練 道光三十六年洪秀全起事於金田土寇猖獗越年咸豐元年三月二十八知縣李孟羣令各邑紳立團練局於城中設分局於各里先後所立爲白石團羅播團社坡團油麻團厚祿團羅秀團石龍團多能殺賊安民別詳紀事下編茲不贅

光緒後之團務 咸豐十一年郡城克復艇賊陳開伏誅同治四年土寇姚新昌亦伏誅自是地方肅清人民安居樂業者三十餘年各里團局亦即停止紳民偶解竊盜非賂吏役

不允押盜及何壽萱蒞任始革其例然猶須紳士會陳乃允收禁其時地方盜患之輕微亦可概見也二十一年乙未武傳誠任乃令各里復立團防局局印由縣給用解盜者得局印稟証其爲盜卽收然其時盜患仍未甚故繼任王仁鍾將武所發局印撤銷未幾而有戊戌年夏六月張老鷄三之事矣二十八年彭言孝任值鬱匪潛入縣境亟籌防緝於團務復振按租抽收設康樂和親安寧六哨哨長一人練勇五十名仿曾文正湘勇辦法以地方諸生有才望者充哨長嗣以欸絀改編四哨左右前後每哨哨弁一人巡兵三十二名分東西南北四駐防地方有警仍可以會同剿擊

民國團務 宣統辛亥改革伊始自治會議辦團防定以九月三十日開局未幾民軍圍成事遂中止城圍既解自治會約官派紳分往東西南北四區清鄉越年壬子謝宗清與陳鴻藻等創立桂北保衛局於大黃江自後縣南復有八里局繼起各里亦咸改團防局爲團務局而規模之大權職之重莫如桂北與八里兩局城廂則設合邑團務總公所以抽收捐款焉

自治會

邑中自治之議萌芽於學校之講演與海內報論之鼓吹光緒三十三年丁未邑紳程大璋程修魯朱金鐘盧

天祐等草擬章程議事行政皆立權限並酌地方所宜
定自治事務爲勸學辦團理財興業各種在勸學所集
會議決懇知府唐爾錕請於省吏未獲許行旋於明年
戊申在督學署開地方自治講習所選各里名望士紳
爲講習員數月畢業風聲旣佈自治之說遂騰於邑野
及宣統間州縣城鎮鄉各自治章程旣下遂實行焉今
述其因地敷利之大畧如左

縣議會 初在勸學所後旋借縣學正齋爲之民國在保衛

團總公所

亦即
興後進

經費由水保江口花捐及稅契附加支供

議員分東北西南城廂五區選舉總數三十二名若未能如

數出席時依法定三分之二出席亦得成立故當邱學慎時
成立議會祇得二十二名

縣參事會 設會員五人從議會議員中舉出

城鎮鄉自治 依定章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
市鎮村庄屯集各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不滿五萬
者爲鄉桂平自城廂外分爲兩鎮九鄉合縣東軍陵吉一吉
二爲一鎮名伏化鎮宣一宣二爲一鎮名大宣鎮每鎮議員
二十人董事會總董一人董事一人名譽董事一人合縣西
趙里甫里爲西一鄉議事會議員十二人武平里爲西二鄉
厚祿一三三三三爲西三鄉議事會議員俱與西一鄉同合縣

南秀一秀二里爲南一鄉議事會議員十六人上都中都里爲南二鄉下都上秀里爲南三鄉議事會議員俱與南一鄉同中秀下秀里爲南四鄉議事會議員十四人縣北崇姜里爲崇姜鄉議事會議員與南四鄉同縣西永和里爲永和鄉議事會議員十二人凡各鄉自議事會外別有董事會董事會設鄉董一人鄉佐一人各鄉俱同所需各費均以各里原有之陋規充用大約猪牛捐秤捐爲多其餘依章舉行全國所同者不及

按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三節自治範圍有八款一本城鎮鄉之學務曰中小學堂蒙養院教育會勸學所宣講所圖

書館閱報社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二本城鎮鄉之衛生日清潔道路蠲除污穢施醫藥局醫院醫學堂公園戒烟會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三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日改正道路修繕道路建築橋梁疏通溝渠建築公用房屋路燈其他關於本城鎮鄉道路工程之事四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日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工藝廠工業學堂勸工廠改良工藝整理商業開設市場防護青苗籌辦水利整理田地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農工商務之事五本城鎮鄉之善舉日救貧事業恤養保節育嬰施衣施粥義倉積穀貧民工藝救生會救火會救荒義棺義塚

保存古蹟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善舉之事六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曰電車電燈自來水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七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八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其法固甚良而意亦殊善惜袁氏稱制國會解散而州縣城鎮鄉自治各會隨之至今猶未復也

教育會 詳學制下篇

勸學所 詳學制下篇

農務分會章程

邑中農會起於清季宣統間士紳依部令倡立章程既

定始稟縣立案初設於府前街後購公所於南城角由會員舉邑紳譚鵬翰爲總理民國元年二月代理桂平縣黃健照會云案奉廣西民政司長沈札開案准胡前任移交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初五日奉軍政府批據胡前道詳送桂平縣農務分會章程規則並會員履歷等件一案緣由奉批如詳辦理仰將發來桂平縣農務總理譚鵬翰札文一件並由道刊刻圖記一顆一併轉發給領具報繳章程履歷均存計發札文一件等因奉此當由本司篆就圖記式樣飭匠刊刻去後茲據刊就呈繳前來除分別呈報照會外合將奉到

札文一件刊就圖記一顆隨文札發札到該縣即便查收轉給該分會取領仍飭將啓用圖記日期報查毋違計發桂平縣農務分會圖記一顆札文一件並抄詳稿一紙等因奉此相應將奉發印信文件隨照會併送爲此照會貴農務分會總理請煩查收啓用日期具覆以便轉報查考須至照會者計送交桂平縣農務分會圖記一顆札文一件會內簡章細則俱切實可行昔人有云士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惟農則遍赤縣九州紅羊萬劫莫能損裁業者彌衆則國彌富裕彌良觀於近日東島之米荒每石價五十金波及香港石價二十

餘金聞者心駭色變而我國不及石十金猶以爲貴鄉
農知時事者顧倉囷而含笑斯可鑑矣惜今農會事務
輟行創始遺文將成墜簡特拾而錄之以尊治本閱者
當不嫌其繁而不殺也

簡章 第一章總綱共四節第一節本分會遵照部章設立

定名桂平農務分會第二節本分會以集合同志協謀振興

本縣農業及聯絡總會爲宗旨第三節本分會場所設立於

城內府前街宣講所內

後在南城角
購屋開會

第四節本分會成立後

應卽稟請立案並報告總會 第二章共五節第一節本分

會照章設總理一員於董事中公舉稟部札派第二節本分

會董事照章舉定二十員第三節董事資格依部定章程如左一創辦農業卓著成效者或研究農學能發明新理者二在該地方富有田業爲一方巨擘者三在該地方土著或游宦流寓該地方以屆五年熟諳情形年在三旬以外者四其人聲望爲該處士民推重居多數者平昔顧全公益勇於爲義者第四節本分會總理董事照章均以一年爲任滿之期先期三個月再行公舉連舉亦得連任第五節本分會職員除總理董事外得設文牘會計庶務等員勸理會務 第三章事務第一節本分會按照總會章程擬定甲乙丙丁四款甲一荒山曠地之面積二水利之興廢三氣候土質四物產

分通常特別兩種五種植樹蓄類別之多寡六蠶絲茶葉菓業林牧銷數之總額七旱淹荒歉之情形乙試諭報告一種苗蠶種製造之設施二土壤肥料農產物之分析三種苗肥料飼料等之鑑定四農產製造品之定性定量分析五虫害驅除預防之方法六植牧布置丙勸諭一設農事演說會場一所隨時招集附近農民授以農學大意並將總會編輯之課農淺說勸農白話等書派員演說二農事半日學堂得酌量設立丁保護農民或被勢豪侵奪權利致有冤抑本分會應按照部章體察屬實由總理向地方官衙門秉公伸訴事情重大者並稟部核辦 第四章分會與總會關係共六節

第一節本分會接總會定期大會通告書後應即公舉代表蒞會共同研究進行方法第二節凡總會分送之各種規章書說本分會應保管及宣布之第三節總會如有詢問之件本分會得隨時詳實答覆第四節關於農業事件總會或派員到本屬地方調查時本分會應招待之第五節本分會所有章程細則及職員會員表均造報總會第六節章程細則及職員會員表有變更時亦依前條辦理 第五章入會共八節第一節凡熱心農務願入本分會者得本分會會員介紹均許入會第二節會員納入會金擬分兩等一大元以上者認爲會員一中元以上者認爲會友第三節本分會發起

人均作會員其權利與普通會員同第四節凡表同情於本
分會捐款在五元以上者均爲名譽贊成員第五節本分會
會員皆有發議權及選舉權第六節本分會會員有合於第
七條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有被選董事權第七節凡會員
不得放棄在本分會應盡之義務第八節會員有違背法律
不顧行檢致傷本分會名譽者查確後應卽勒令退會 第
六章會期共二節第一節會期分職員會通常會特別會三
種職員以每月初旬城廂第一墟期舉行通常會以每年正
月二十日舉行特別會則於有特別要事時之前均先期通
告各會員第二節開會時卽以總理爲主席若總理有事故

時得委職員中一人代理 第七章議事共四節第一節會員到會過半數以上者可開始議事第二節凡有應行提議事件均先期將議題印刷分給各會員第三節所議事件由到會會員表決均以多數爲有效第四節表決者可否同數則取決於總理 第八章經費共三節第一節本分會經費分開辦費常年費特別費入會費四項甲開辦費由縣籌出乙常年費以入會金爲的欸並隨時稟縣酌撥公欸補助丙特別費臨時籌措丁入會費出於會員入會時之會金及名譽贊成員捐助之欸第二節開支經費時均從儉約所有宴會等費一律刪除第三節本分會經費均按年編列預算等

冊稟報查核於開會時並宣布會場 第九章附則不錄

細則 第一章調查事項共五節第一節本分會成立後應
卽商同各董事派定調查員調查一切事宜第二節本分會
調查事宜均按照部章及本章程第十條擬定之調查大綱
着手調查第三節凡調查必攜帶筆墨將調查大綱開列之
七項逐一詳載等四節凡調查遇有民間質問事件心婉言
曉以農務大利不得激烈亦不得恐嚇他人以及借本會名
目造謠生事等弊第五節調查員有調查農務之責凡關於
農務事件當隨時報告 第二章勸諭共三節第一節本分
會農務演說卽附設城內府前街宣講所內於市日派員演

說至墟市之演說場俟款項充足再行分設第二節演說之材料按照總會頒來之課農淺說及勸農白話文明白演講第三節演講一事無非爲開通風氣起見演講員務須反復開導不得以繁贅而生厭棄 第三章提倡共四節第一節本分會原爲振興全縣農業而設有組合同志力謀墾種之義第二節應將各調查員調查所得之荒山曠地集股墾種務期地利日殖以爲農民觀感第三節如荒山曠地確係民間已業當力勸其墾種不得聽其荒蕪致失地利第四節如民間有荒山曠地而能自家墾種者報明本分會應代稟地方官轉詳備案以爲他日請獎之地若有地方而無力墾種

者本分會當集衆公議地價准作股本招股合資墾種 第
四章講習及試驗共七節等 一節農務一道非設講習所不
能開通民智本分會應稟承地方官轉稟勸業道及總會設
農務講習所一所第二節擇定講習所地址聘定講習員招
生實習第三節講習農業當從培植入手必設試驗場始足
以覘效果第四節擇定試驗場購置中外種子辦其土宜培
植試驗第五節試驗場必四鄉廣設倣照講習所科學試驗
今因公費未充先在附城永和里山場開辦第六節各鄉如
可設立試驗場時調查員當隨時以所辦情形報告第七節
會員如有種植菓木茶竹桂棉雜木等須將坐落地段種類

大小數目別報名明本分會註冊備查倘有種多及減少仍當續報 第五章職務權限共四節第一節本分會設總理一員常川駐會管理一切事件第二節本分會設文牘一員常川駐會凡撰擬文件編輯報告及收發往來公事皆職掌之第三節本分會設庶務一員常川駐會司理會計及預算決算購置品物會內一切雜務皆職掌之第四節本細則一切應辦之事由總理派董事員分科辦理 第六章附則

博愛善堂緣起

錄不

桂平博愛善堂清光緒辛亥年秋知縣劉樑與城紳林鵬飛潘國恩陳朗階黃耀南蕭啓信創辦以贈醫施藥種洋痘為

宗旨舊以縣學副齋開辦民國八年七月遷往城隍廟街八
公祠尙無辦事章程其徵信錄云近世平等之學說侵著於
人之腦筋地方自治之進行社會公益之興辦當不遺餘力
則所謂慈善事業者方興而未艾顧慈善事業雖多而其精
神所存注者貴乎維持人道而已維持人道莫大於存人之
生尤莫大於免人之呻吟痛苦而起死以回生是故求人之
瘼者亟欲起其瘡痍而登於人壽之域此同人等所以倡立
博愛善堂而以贈醫捨藥爲著手之始幸地方有司能慷慨
捐廉以爲提倡各處善長又能熱忱捐助爲贊成計自辛亥
六月舉辦至今共募集捐款千金有奇同人等雖經足繭口

瘖艱難以圖厥始未敢告勞惟各善長發茲宏願仗助鉅金
俾克延醫施診捨給藥劑所有樂助芳名已於乙卯年季冬
月泐石宣布盛德以垂不朽蓋見夫興辦公益之事樂善好
施見義勇爲者固不乏人而世俗之見恐不能無疑或者多
方煽惑或從中阻撓爲無形之破壞以爲董事等均盡義務
枵腹從公驚此捨己耘人之所爲亦不過藉遂營私之念已
耳噫喋喋之口任意擠排無非各私其私其平居固視一錢
如命絕無佈施之心及見地方多辦一公益事不免破其慳
囊乃出其嫉謗之謀以冀中傷夫善舉實人心之蝨賊而風
俗之穉穉也如是而徵信錄之佈告容能已乎或謂世有隱

德之君子救人之急濟人之難多不願以姓名自顯夫不以姓名自顯則日夜爲善而不得善人之名沽德市惠之道亦隨而絕且所謂隱德之君子或係崇神佞佛之流當爲善時自忖爲善奚俟人知冥冥之中權衡具在且昊天日且彼蒼之神無不周流於我一身之中苟能爲善則人雖無有知者而子孫自能食我之報而不知神道迷信之說至晚近而益衰而善者天降之以福其說已不足及於中人以上之人矣夫三代而上士患在好名三代而下士正患在不好名以博施濟衆之善名而奉諸我各大慈善家當不目爲阿諛也惟是善羣之所詣無量堂內之存款有限茲事重要旣不因欸

絀而罷然無米之炊自顧乏策仰屋竊歎無可如何再四思
維惟有廣續勸捐庶維持久遠先後媲美相德益彰地方公
益攸關解囊將伯應不患無同情者茲將丙辰年贈醫捨藥
進支數目刷成徵信一書藉表丹心請垂青眼或有遺漏尙
祈糾繩是爲序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日潯州博愛善堂董
事序

商會

潯州總商會 清光緒季年成立民國七年改組桂平縣商
會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人每年開例會一次
兩年投票選舉正副會長及會董一次有事即開特別會議

地點在會館街借粵東會館西廳爲辦事所

桂平縣志卷二十八

紀政

食貨上

史記八書平準居一班固易以食貨其義本於尙書洪範後來諸史因之夫平準特如管子權輕重國民生計事至纖瑣殊難以此概之較其長短後作實勝前脩故今舍馬而從班立爲此門分上中下三卷凡戶口田賦學租爲上民業爲中倉儲稅課祭費祿餉卹例爲下今先列戶口田賦學租如左

戶口

各朝史志及政典地理各書所載戶口但詳於郡而不及

於縣本邑自乾隆間吳志綰始爲資治圖往事先此而紀者祇有乾隆以前省志與府志省府志畧則縣志自無從而詳故今所叙以清爲始錄各志所記如下

金中丞省志桂平縣原額人丁康熙二十年審增人丁雍正四年至九年編徵新墾捐納及首報陞科人丁共五千五百丁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四錢五分三釐零遇閏加徵丁銀九十四兩七錢八分九釐零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丁共四百一十

府志
引

孫世昌府志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乾隆元年六年十一年十六年編審滋生增益人丁桂平縣九百六

十六丁

舊志引魏夏兩府志所引並同

以上祇記全邑總額未及分里備載據舊志乾隆二十九年編查保甲冊城廂內外爲一千二百二十七戶男婦約四千四百三十三丁口永和里爲一千四百三十二戶軍陵里爲一千二百四十一戶上秀里爲八百六十六戶男婦共七千一百九十丁口中秀里爲六百五十戶男婦共三千一百六十五丁口下秀里爲九百九十一戶男婦共四千五百七十四丁口上都里爲九百四十二戶男婦共五千八百七十四丁口中都里爲八百三十四戶男婦共四千八百三十八丁口下都里爲五百八十九戶羅秀一里爲七百六十戶羅秀

二里爲八百二十九戶男婦共三千零九十一丁口吉大一里爲一千八百三十戶男婦共六千零二十丁口吉大二里爲二千一百二十三戶男婦共七千八百十二丁口大宣一里爲二千零八十六戶男婦共七千八百二十七丁口大宣二里爲一千六百二十五戶男婦共八千七百二十四丁口武平里爲八百七十五戶男婦共五千九百八十九丁口崇姜里爲一千五百八十七戶男婦共七千二百一十七丁口甫里爲五百九十五戶男婦共三千一百零三丁口趙里爲七百九十二戶厚祿一里爲八百零二戶男婦共二千五百九十三丁口厚祿二里爲二百五十六戶男婦共二千五百

零五丁口厚祿三里爲五百五十七戶男婦共二千八百三十四丁口此據吳志之所載者其永和里軍陵里下都及羅秀一里趙里丁口皆未詳意屬遺漏合邑共計戶爲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大小丁口爲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九也

此段爲乾隆

隆間吳志補資治圖志
文從袁淇業縣志錄出

乾隆三十六年以後停止編查而縣內每以盜多興行保甲於是訪查戶口之事復視爲要圖自光緒二十一年知縣武傳誠諭各里設立團局點團繼而開門牌派租捐諸事紛起大約不盡不實光宣之際教育選舉次第迭興諸所配置輒依各方人數多寡故編查比前漸密矣下所叙者宣統間編

查也

永和里 戶二千四百三十九人口九千三百零九

趙里 戶二千三百九十二人口一萬二千一百零七

甫里 戶一千三百六十二人口八千七

厚祿一里 戶一千零三十人口六千六百五十七

厚祿二里 戶八百六十一人口六千七百八十五

厚祿三里 戶七百九十六人口五千五百二十

武平里 戶一千六百二十七人口一萬零六百捌十四

軍陵里 戶二千六百零九人口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

吉一里 戶七千零六十九人口三萬六千五百捌十六

吉二里 戶四千三百三十八人口二萬零三百捌十六

上秀里 戶二千六百零七人口二萬零一百三十一

中秀里 戶二千八百三十七人口一萬五千零四十捌

下秀里 戶四千零四十七人口一萬捌千九百捌十七

上都里 戶二千八百二十五人口一萬捌千捌百三十六

中都里 戶二千二百四十一人口二萬零六百零一

下都里 戶四千九百五十三人口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一

秀一里 戶三千零六十九人口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一

秀二里 戶一千六百二十人口九千捌百七十

崇姜里 戶四千六百四十九人口二萬一千四百三十

宣二里 戶五千六百三十四人口二萬三千零一十六

宣一里 戶七千三百五十一人口三萬捌千五百七十七

如上所列戶口比乾隆時增數倍矣按孟子云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往代所以急稽查戶口者蓋爲力役之征而起故漢有口賦唐有租庸調庸者用也宋制歲賦曰公田曰民田曰城郭曰雜變與丁口之賦合而爲五元則地稅之外有丁稅明制有丁有田有役田有租丁凡二等曰成丁曰未成丁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雇役

見

通

其中有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

隨丁派者

見皇朝通典

此皆力役之征也及清世丁賦改隨地

派丁隨糧去名曰地丁自唐而後授田之制廢無業貧民常受催科之累千年積苦至是豁除然入關之始卽行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耕田鑿井之民反爲游手所累故康熙五十一年諭云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按現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又云直省督撫及有司官編審人丁不將所生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徵錢糧是以隱

匿不報豈知朕並不為加賦止欲知其實數耳尋議定嗣後
 編審人丁據康熙五十年冊定為常額其斯增者謂之盛世
 滋生冊人丁永不加賦至五年復頒詔申明之乾隆三十六
 年諭畧云欽遵皇祖恩旨永不加賦則編審原屬具文無裨
 實政徒滋紛擾著永行停止

俱見皇朝通志按舊志戶口

十五年雍正四年後編審乾隆元年加賦六年十一年康熙五十年編審滋

增益人丁桂平共九百六十令編審人丁而不可賦說與縣

志不盡符不知康熙之諭是令編審人丁而不可賦說與縣

加賦於出乾隆之諭是因既不加賦則編審人丁亦無用兩

者事異而意不相違觀上所引自見府志敘畢欠明而舊志

以不攷掌故是由此觀之從前戶口之寡因避役而隱匿其

實數康熙間雖有丁增賦不增之諭而奉行編審者或欺民

無知隱匿詔旨每滋紛擾故有乾隆三十六年停止編審之

諭而舊志所錄則據乾隆二十九年冊報其中隱匿當尚不

少光緒年而縣內分發門牌時民間無紛疑慮國家有加賦之意則往時可故戶僅二萬餘丁

曰僅八萬餘而近日意增幾倍者蓋民智已開貴民之義漸

著無復昔年之隱匿云爾按民國四年省令每田產穀百名納銀一角不復別立丁賦之名

而丁賦之數實併在其中丁賦名雖廢而實未嘗廢也此後如有聚歛之吏於每穀百納銀一角之外別欲恢復地丁

者不可不據案與辨也

田賦

田賦之名始於禹貢田則判其瘠腴賦則等其高下自杜佑而下作者多以兩者各為門類而舊志則渾而為一今

欲改而析之事體繁重時逼資慳憑藉尤少有志未逮也
今仍舊實焉

自明以前桂平田賦無攷廣西丈載述萬歷中晉江薛應鐘
知桂平縣易敏通達有惠政時清丈新增秋糧花利幾二千
石民甚不堪應鐘請豁爲折色仍半編差於國於民各不妨
病歲計減銀六百餘兩邑中叢弊皆爲一清桂平田賦之事
始見於此攷顧炎武郡國利病書云粵西自元以前田額無
徵明洪武十四年編賦役黃册州縣各以實自占田分官民
米分秋夏田之稅入公家者謂之官田官挈以授農人而歲
收之故其賦重而役則輕獨田之屬私家者謂之民田自相

粥買以爲恒產官不得科故其賦輕而役則重夏稅多產於地秋糧多產於田而其賦其役視其則之高下爲輕重至洪武二十六年冊籍始定其田賦可得而攷云時上方重農桑令天下農民凡有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惰者有罰嗣是定麻每畝八兩木棉每畝四兩至是年定民間桑株照例起科私棉十八兩折絹一疋樹株果價兼收錢鈔正統八年令不出蠶地絹一疋折銀五錢自是廣西絲絹隨地派米分之正額矣景泰四年令廣西人民被賊刦殺遺下田土者有司取勘撥給是時賊方猖獗梧州蹂躪尤甚荒田相望督府韓雍抄實以聞遂定荒田賦人多

賴之萬歷九年令有司履勘清丈而有司奉行太過以加額爲功舊時荒田已奏免者書數編賦十三年復行覆丈汰額外虛糧而有司奉行不一間有閒冗不事事者吏書之蠹窟穴其中甚有一邑而存三四千虛糧者雖欲均之庸可冀耶今一省賦役大都以覆丈爲據計畝定而農桑絲絹俱在其中凡此皆廣西田賦在明代時情形桂平爲廣西一邑當無甚差異但薛應鐘在萬歷何年任舊志失載所謂清丈新增秋糧花利幾二千石及應鐘請豁未知在萬歷九年勘丈之後抑在萬歷十三年覆丈之時無可攷矣惟桂平田賦自官田民田而外別有狼田始自成化間藤峽獠叛調歸順思恩

等處狼田守隘備戰撥賊田為名絕戶田產與之耕食故府

志記雍正以前事有官民職學獠狼屯餘等名目桂平田賦

亦有田地名狼田一百六十頃又乾隆間桂平狼兵一此

顧亭林所未及知者按父老相傳明朝太監用事田賦苛甚

易以地曠人稀故也由是而推則舊日征收情狀不儘如顧亭林所云者甚多也

清承明統迄於民國凡二百七十餘年其田賦情狀當分三

期考察清初沿明代原額增入雍正間墾田為定額循行至

同治七年是為第一期同治八年知縣鹿傳霖丈田因租派

糧規復清初原額行至民國是為第二期民國四年奉省令

每田產穀百斛納銀一毫廢去地丁名目是為第三期以下

次第記之

凡錄各志中有疑誤者悉註出

舊志云桂平原額田地官民狼軍花利並雍正年間懇田捐
 納墾熟共稅二千八百七十三頃七十一畝七分八釐九毫
 八絲零五微九纖九塵各陞科不等故境內上則田地一十
 頃九十四畝五分一釐五毫九絲四忽每畝科米三斗零或
 二斗零中則田地四百六十二頃二十二畝七分一釐三毫
 九絲九忽三微每畝科米一斗零或九升零下則田地二千
 四百頃五十三畝九分一釐六毫五絲每畝科米七升零或
 六升零五升零其於丁銀亦若是不等也通計桂平二十一
 里歲編秋糧本色民屯老荒共米八千一百石零九斗一升

二合五勺內除荒米八百八十二石八斗二升九合一勺實
徵熟民屯本色米七千二百一十八石零八升三合四勺謹
將現徵各里額米列著於篇
軍陵里米四百二十七石零
永和里米五百一十一石零
崇姜里米四百一十二石零
上都里米五百四十九石零
中都里米四百零七石零
下都里米二百八十四石零
上秀里米二百三十九石零

中秀里米二百石零

下秀里米五百零九石零

吉大一里米七百一十石零

吉大二里米二百七十七石零

武平里米六十三石零

大宣一里米三百八十九石零

大宣二里米四百三十五石零

趙里米二百一十七石零

甫里米一百三十四石零

厚祿一里米二百七十二石零

厚祿二里米二百三十六石零

厚祿三里米三百二十五石零

羅秀一里米三百八十石零

羅秀二里米二百三十一石零

里米以外尚有廂衛所各米其所由來雖無所案據要亦惟正之供也

按廂爲宋兵制之名衛所爲明兵制之名田賦之有廂衛所各米蓋因此

又云吳志有所謂屯田者原本一十五頃六十畝每畝科秋糧米二斗共應徵秋糧米三百一十二石每畝科丁銀二分

八厘四毫一絲四忽八微四纖八塵七埃一沙七渺九漠共
應徵丁銀五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一毫六絲四忽遇閏加
銀一十七兩六錢八分八釐四毫三絲一忽今已經歸併原
額田地銀米之內而所謂丈出黃公俸戶田稅四頃四十畝
零者可知矣

按丈出黃公戶十字與前
後文不相聯屬想有脫漏

惟是秋糧向嘗徵熟

穀米法將穀蒸熟曝乾輾不碎而存可久或曰有警時軍士
可不爨而食所謂乾餼糗糒之屬是也乾隆二十八年奉文
改換生米知縣吳志綰議以七八兩月所徵早禾米不能久
貯者先運解次年春夏兵食九十兩月所徵晚禾米可以耐
久者留爲秋冬運解於是兵民兩便存貯者亦無霉變之虞

其起運兵糧平年爲七千一百五十石零九斗一升六合七
勺二按七勺之數存留在縣支應則六十七石一斗六升七合二
勺也閏年爲七千一百四十八石二斗一升八合七勺其存
留在縣支用則六十九石八斗六升四合七勺也至奉撥支
給潯州協營及解赴柳州提標左江鎮標駐南寧各營兵糧
多寡不等其存留支應則

文廟香米三石二斗三升七合厲壇香燭米一石三斗四升
八合七勺木鐸老人口糧三石二斗三升七合囚犯口糧二
十六石九斗七升四合八勺孤貧口糧三十二石三斗六升
九合七勺遇閏孤貧爲三十五石零六升七合二勺

額徵起存地丁驛站平年爲九千七百一十兩零六錢七分
四釐內除荒銀六百五十九兩零一分六釐實徵熟銀九千
零五十一兩六錢五分八釐閏年爲九千九百兩零三錢七
分六釐內除荒銀五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七釐實徵熟銀
九千三百一十八兩二錢一分九釐吳志所謂均徭驛傳兵
欵里甲四差與夫胖襖翎毛黃麻魚膠銅鐵等項皆已編入
地丁銀內

又云地丁驛站起運平年爲七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
四釐其存留則一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閏年起
運爲七千四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八釐其存留則一千七

百七十兩零五錢五分一釐然而補足孤貧口糧荒缺米平
年則折銀二兩八錢六分四釐閏年則折銀三兩零九分八
釐撥給添設穆樂司巡檢俸工平年則七十七兩三錢七分
五釐閏年則八十一兩二錢一分二厘又收祀典米折銀三
兩六錢六分九釐收耗羨補足祀典荒缺米折銀四錢一分
二釐又請領二分耗羨補足祀典缺米銀七兩一錢一分一
厘請領二分耗羨補足習儀香燭銀八分請領大員俸補足
教雜各官荒俸銀八兩九錢八分八釐請領改設本府通判
役食平年銀一百一十四兩閏年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請
領祭文昌祠祭品銀一十六兩二錢六分二釐昭忠祠祭品

銀七兩零七分九釐實共熟存留銀平年為一千九百一十

三兩七錢零二釐閏年為二千零二十一兩九錢六分一釐

符按據後載廳府志地丁縣站起運存留則內起運數與此相

設稅樂司巡檢碎工等項而祀典米折耗羨補足請領等項

額在實徵內地丁以是開除一解布政司存留並補足銀三百四

十餘兩一解按察司一百二十餘兩一解本府銀三百八九

十餘兩在縣支應銀為一千餘兩遞年儘收儘解儘支奏銷

在於次年三月後也其所應捐者如銅差幫費銀七十四兩

零四分周恤路費銀五十六兩九錢所應領者如養廉銀各

項皆與舊志所載今昔不能盡同

以上錄道光二十二年袁湛業縣志所載田賦之數如此
同治八年知縣鹿傳霖丈田以田求租以租求糧卽所謂因
租派糧也而糧數惟求適合原額而止故魏篤府志修於同
治丈田之後而額數仍與舊志相同而文有詳略及光緒間
夏敬頤復修府志所載桂平田賦文又與魏志有同異茲錄
魏志於下并以夏志文之不同者附之以備參攷

魏篤府志桂平縣額徵本色民屯老荒共米八千一百石零
九斗一升二合五勺內除荒米八百八十二石八斗二升九
合一勺實徵熟民屯米七千二百一十八石零八升三合四
勺內除存留支應米六十九石八斗六升四合七勺

按此數
并加開

內在應徵兵糧米七千一百四十八石二斗一升八合七勺此按

起為運閏年數又除奉撥米三千八百一十石零六斗一升五合三

勺照一米二穀徵貯外實徵起運兵糧米三千三百三十七

石六斗零三合四勺

附夏敬頤府志

桂平縣額征本色民屯老荒共米八千一百石九斗一升

三合五勺內除荒米八百八十二石八斗二升九合一勺

實征本色熟米七千二百一十八石八升三合四勺內除

存留支應米六十七石一斗六升七合二勺遇閏加米二

石六斗九升七合五勺應征兵糧米七千一百五十五石九

斗一升六合二勺計按此數平開的內奉文撥解各營兵米

四千八五十一石八斗一升七合六勺按此比魏志奉撥米多一千餘石

遇閏加征米七十五石三斗七升五合其餘撥存米照一

米二穀改征儲倉聽候提撥據舊志及縣志

又額徵起存地丁驛站連閏銀九千九百兩零三錢七分六

釐內除荒銀五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七釐實徵熟銀連閏

銀九千三百一十八兩二錢一分九釐內除存留連閏銀一

千七百七十兩零五錢五分一釐實起運地丁驛站連閏銀

七千五百四十七兩六錢六分八釐又除補足孤貧口糧荒

缺米折銀三兩零九分八釐又撥給添設穆樂墟巡檢俸工

連閏銀八十一兩二錢一分二釐歸入存留項內支給實徵
解司起運地丁驛站連閏銀七千四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
八釐

以上為同治八年丈田後修府志所載之數是否即據當
時丈田報案之數抑或據道光初年孫修府志舊數已無

可証按同治八年丈田既規復舊額則此與孫志當無異同但孫志已忘無可攷証矣至光緒間

新修府志有與魏志異者已附錄於前至地丁起存數與

魏志全同茲不贅列惟廣西通志輯要云桂平應征糧米

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四石一斗此夏府志載零八合三勺內

本色米七千二百一十八石零八升夏府志載三合

72
四勺折色米五千六百三十六石一斗二升四合九勺應
征地丁共銀九千零五十一兩六錢五分八釐內存留并
驛站二千二百五十五兩六錢零三釐起運銀六千七百
九十六兩零五分五釐遇閏加征銀二百六十六兩五錢
六分一釐其中糧米折色爲舊志與府志所未載合并附
此

附夏府志載縣册解支留一則

應解本府知府熟俸攤補佐雜荒俸銀一十一兩三錢六
分七釐

應解本縣知縣熟俸攤補佐雜荒俸銀四兩八錢七分二

釐

應解停止鄉飲酒熟銀六兩六錢

應解祀典盈餘米折銀二錢九分七厘

應解本府原設同知撥給改設龍州同知各役工食銀一百一十四兩遇閏加銀九兩五錢

應解歲貢坊儀銀一十七兩九錢一分七釐

應解按察司司獄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又各役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應解按察司衙門各役工食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

應解本府祀典經費以及俸工廩糧等項共銀四百七十

九兩三錢三分八釐遇閏共加銀二十兩三錢三分三釐
在縣坐支祀典拜賀習儀經費以及俸工廩糧修理監倉
刑具孤貧布衣口糧等項共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四錢四
分二釐遇閏共加銀七十一兩四錢三分三釐

凡解支存留連閏銀二千零三十八兩一錢一分九釐

民國四年袁世凱下令清丈田畝蓋知中國不用加賦能全
國清丈無隱則歲入自增而廣西大吏乃以產穀百觔科銀
一毫爲獨行例有司復迎合意旨專在加賦不問地產幾何
各依前清賦額責令加若干成甚者一倍或數倍不等縣人
士公議願加二成主者猶少之初令加四成繼索一倍衆苦

焉邑紳程修魯因徧查別邑賦額以與縣內相比知縣內糧重甲全省以告於衆不可輕於承認並草訴辭由寶興總理梁耀東等上當道大旨謂縣內之賦有無容加者二一就同治丈田時所發執照計已比新則每穀百觔科銀一毫之數有多二就現在糧單征銀攷之亦比新則所科有餘又有不能加者三一謂歷來派員考查新墾桂平無與二謂桂平不獨無新墾之田並舊有之田非荒廢卽減收已不能如同治之舊更何能再加三謂廣西田畝歷數百年多未清丈桂平則自同治清丈至今爲日無多今之賦稅安能加於同治之賦稅又有不能加者一謂桂平陋規最重民國已化私爲公

如再加收則每穀百觔需銀二角以上云餘詳紀文當道得
辭准將一倍減輕仍責成知事勉爲其難知事黃占梅卒以
比舊額加三萬元具報縣人益難之時程修魯方充廣西督
軍署秘書檢閱清賦摺卷得悉桂林靈川兩縣呈請奉檄允
規復舊額作爲新加額計縣內舊賦已重民力既竭援例呼
籲當得請乃與李雁渠再商草訴辭將縣糧與桂林諸縣新
舊賦額列表比較附說由寶興局紳上呈於是新加賦額三
萬元遂獲豁免如舊賦額而止節軍文錄而縣屬當籲訴時
或清或丈亦次第告竣各依省令以產穀百觔納銀一毫之
數核糧茲將各里產穀及賦銀額數列左

一往地丁
并在內

厚祿合里合共

賦產 銀穀 六千三百六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三 釐

上都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五千四百九十九萬零六百五十八 釐

吉一里合共

賦產 銀穀 六千八百一十一萬四千四百 釐

吉二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二千七百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二 釐

宣二里

賦產 銀穀 四千三百一十一萬零零六十六 釐

紫荊團

賦產 銀穀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八 釐

秀二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一千元四百三十七 釐

永和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五千五百三十三萬八千元九百五十七 釐

中都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三千七百九十九萬六千元一百 釐

中秀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二千一百一十九萬零九千元零六十六 釐

下都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二千二百八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九觔

下秀里合共

賦產 銀穀 四千八百五十五萬零七百九十七觔

軍陵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二千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三觔

宣一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三千二百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九十四觔

趙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二千五百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觔

甫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一千六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二觔

武平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一千三百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五觔

秀一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三千一百一十六萬一千四百一十觔

姜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三千四百七十七萬五千六百零七觔

上秀里合共

賦產 銀穀 二千九百八十八萬零六百八十九觔

合縣總共

賦產穀六千七百五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二石
銀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五分

以上民國五年清賦之數

凡上所記皆邑中自明清以來新舊田賦之數至於征收之法在明世設有專官清代則責之縣尹其行於各里者每自為風氣舊志俱未載及惟夏府志有崇姜里征收事一則茲錄如左

桂平崇姜里向分上下里每歲上芒知縣輒令里中家之殷實者或十人或七八人任征糧之責曰冬頭經征與否均惟冬頭是問曰當冬開征時冬頭合顧一役赴糧局割串預期挨戶派交後則納銀於局曰戶長凡以免糧役追

呼之擾也行之既久戶長與督催串弊督催與書吏串弊
舉冬頭時書吏上下其手怒甲遷乙一經征收督催復與
里團紳李丰等稟准豁免改冬歸保集里人捐貲置業爲
遞年里差帶收糧戶飯食之費民累遂除而上里之冬頭
仍如故也近年流弊滋甚有願他徙以避之者光緒十八
年賓興值年李文瑞陸顯書梁嵩泰等沿李丰故事請於
知縣楊先俊今知府夏公敬頤概爲豁免自是二百餘年
之累悉已禁革所有章程四條暨前後稟批告示置買里
差飯食產業各圖記均泐碑豎弩灘上里甘王廟中俾後
有遵守云按自民國成立而後錢糧又歸各里團紳征收

而事又一變矣

附學田及義學書院膏火田

府學田租在貴縣故不載所采各書先袁舊縣志次魏府

志次夏府志以出書之先後爲序循次觀之而事之沿革自明

縣學田 舊志田賦類云學田原額十一頃八十八畝八釐

內除荒田五頃共九十二畝零實熟田六頃一十九畝三分

零徵銀二十五兩六錢零乾隆二十四年勘丈得田六頃五

十一畝八分四釐三毫七絲一忽今雖莫核每年解司銀仍

爲二十五兩六錢四釐六毫四絲在卷八門按此但載其大略

惟學校類云學田捐置無考乾隆二十四年潯州經歷石補

卿奉檄勘丈姜里朱扶敬戶朱村田二百七十七坵該稅一

十八畝三分三釐九絲一忽又黎容德官戶鷓鴣村田二百
九十九坵該稅五十八畝七分一釐七毫九絲一忽又廣應
達戶甘村黃塘田六十一坵該稅一十六畝九分六釐零二
絲一忽上秀里曹何良戶松木灣田三十七坵該稅二十一
畝五分二釐八毫四絲二忽又甘亶戶三祖村田二百五十
六坵該稅五十六畝二分三毫五絲四忽又張元戶陳丰塘
田四十六坵該稅五十一畝七分二釐四毫九絲六忽又陸
廷貴戶南橋杜面田二坵該稅六畝九分九釐五毫八絲三
忽又徐行戶背團大嶺地田一十六坵該稅一十三畝九分
六釐八毫三絲三忽又中都里葉奇翠戶石田村七十坵該稅

五十六畝一分二釐三毫六絲二忽又吳何莫戶羅村里一百一十三坵該稅六十四畝五分三釐七毫九絲一忽又厚祿里羅音護戶石門村田三十八坵該稅一十四畝九分八釐一毫一絲九忽又永和里盧扶眞戶大灣田一坵該稅六畝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又黃金戶水流塘田九十七坵該稅八十四畝九分九釐八毫二絲一忽又吉大二里羅新戶界塘田八十坵該稅一十六畝五釐五毫又吉大一里羅陳元戶老蓬洞田七十八坵該稅五十八畝九分五釐一毫四忽通共田六頃五十一畝八分四釐三毫七絲一忽每年解司銀二十五兩六錢零四釐六毫四絲零今惟糧在而田

竟難稽田形冊存學道光二十三年教諭梁獻林訓導梁棟
 資重加編訂是在有力者之清復也至吳志載官園新學地
 瓦屋三間茅屋十一間長方塘一口縱長四十五弓上橫頭
 二十六弓下橫頭十九弓大塘一口縱長一百二十弓中凸
 橫直長七十二弓上橫四十五弓下橫五十四弓小塘一口
 長二十四弓橫頭十三弓尙收租銀如故此道光以前之數
 也

按舊志各分畝止有五頃零之數不合
與總數六頃五十一畝零之數不合

魏篤府志桂平原

編學田一十二頃八十八畝零九釐除荒外實熟田四頃九

十有六畝零三釐熟銀二十五兩六錢零五釐見卷十又云

桂平縣學租原額一十二頃一十一畝四分零每畝徵銀四

分零除荒九十二畝零現徵熟田六頃一十九畝三分零徵

銀二十五兩六錢零一見學卷十夏敬頤府志案學租專供修理

學校及贍養貧士其田與賦卽在州縣田賦之中桂平縣學

田乾隆二十四年清釐嗣因寇亂學册散失歷任未經征收

同治八年知縣鹿傳霖因租派糧此項已混入田賦輸納惟

官園新學官地瓦屋三間茅屋十一間長方塘一口小塘一

口學旁瓦屋九間地一所歸學收租又光緒十五年知府王

廣榮稟撥充公田六頃歲收祖穀三萬觔內撥府學一萬六

千觔縣學一萬四千觔每年由桂平縣彙收按數分送爲學

中津貼民國停給

按通志桂平學田作五頃九十八畝三釐八

魏有五頃四十五畝而魏復志乃有六頃五十一畝
魏有五頃四十五畝而魏復志乃有六頃五十一畝
查畝之多蓋自同治亂退而後已經
復不少也但志內未叙出耳

潯州府義學田 潯義學設於康熙三十二年在府學東隙

地說詳前紀地學校卷內五十二年知府毛文銓割俸買吉

一里水柳冲等處田業立隆義戶以為義田歲收租穀九千

六百觔永為訓士之費見崇欽位潯州乾隆七年建潯陽書

院義學田租亦歸書院所有其後復加租額以作桂邑膏火

詳後桂邑書院膏火

桂平縣義學地 詳後桂邑書院膏火

潯陽書院膏火 其始有康熙間知府毛文銓之義學田

前見

續有乾隆間邑人賴國器等所捐置膏火田咸豐兵燹佃戶
隱占殆盡同治六年知縣徐延旭查復前項光緒二年知府
杜如芝暨各縣公同籌銀八百兩發交桂平各餉押生息每
兩月息一分五釐歲收息銀一百四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十
二兩以資諸生膏火光緒十年知府延昌以罰項銀三百一
兩買姜里田畝歲收租穀三十五石每石折銀六錢共折銀
二十二兩

按府志光緒十九年知府夏敬頤創設字課以公欸銀一
千四百兩發桂平平南餉押生息每兩月息一分歲收息
銀一百六十八兩遇閏加銀十四兩另西門內房舖五間

並以其租充獎賞及種牛痘費院長束脩銀二百兩薪水銀八十兩聘金十二兩年節儀銀十二兩開館酒席三兩六錢監院月銀二兩生童月各給銀九錢水火夫二名門役一名各月給工食銀六錢四分未附案語云見行章程院長束脩暨生童考優等獎賞均由府捐廉膏火銀則以年終按所收租息儘數核給此皆不在田租之例科舉既廢此項停給而膏火田歸闔邑實興收理作潯郡中學堂經費

桂邑書院膏火田 舊志云盧令書院租穀碑桂邑生童自義學既廢皆肄業潯陽書院余蒞茲土商諸紳士議建書院

於學宮之左恭遇府憲陸公來守是邦重捐廉俸以成之率
余共捐脩脯延師設教惟生童膏火雖有紳士捐助尙屬不
敷因查得潯陽書院前府毛公捐置隆義戶田租九千六百
觔田廣土腴可加租穀府憲復命余傳諭各佃集詢於庭酌
加租穀一萬零四百觔湊成二萬觔以一萬觔撥入桂邑書
院備充膏火歸縣管理當卽發批佃人各具承耕存案按碑
內節錄潯陽書院舊碑及批耕坵數知府毛文銓所置田坐
落吉大一里土名水柳冲三橋冲洞口岡獨槿嶺脚紅泥嶺
磨刀冲等處共田七百四十三坵另有二碑一載永和里拆
嶺堡宋陳黃李黃照二戶狼田供兵一名除土名鹿子田段

穀三十石以爲養兵之資外尙餘田一段土名盤古坐落馬王塘村洞內東至馬王塘坑大墳脚下爲界南至大石脚爲界西至嶺邊爲界北至馬王塘入村大路爲界並無插花共田一百一十八坵共食種一百七十八觔另東邊插花田一連三坵食種二觔二共田一百二十一坵共食種一百八十八觔歲輸租三十石除十二石以爲輸納二戶差糧並雜費外羨餘穀十八石飭充入桂邑書院公費年支香燈及朔望楮燭穀六石院役工食穀十二石皆逐月領給一載學宮五王殿左旁圍墻外地一所南至學墻東廣七尺西廣一丈七尺自西至東長七丈五尺舖舍分五間半每間歲納租錢三百

六十文學宮照牆外橫街前地一所卽石牌坊前東南方也
西至橫街東至龔家橫巷北至大街南至黃家龔家墻界西
廣四丈東廣三丈二尺自西至東長六丈鋪舍分作六間每
間歲納租錢四百八十文舊義學地一所在縣署後大街北
乃石牌坊上社亭對街也北至竹塍南至大街東至曾家西
至傅家北廣七丈五尺南廣七丈七尺自北至南長十一丈
五尺歲納租錢三千二百文除地界批帖蓋印存房外更立
印簿存院着院役每月初一日收租以爲工食其書院前後
左右廣長數已見陸碑而圍墻外尙有餘地不許人侵占

又云膏火田府志載買一千六十四畝歲收租穀二百三十

一石納糧外易銀一百二十四兩九錢零府志是道光初年

夏志敬頤兩府志魏篤 道光二十三年府憲張增膏火銀課期親

自考校獎賞士林慶之院長束脩薪水銀一百兩 夏敬頤

府志云桂平縣桂邑書院前改思原置膏火田畝同治六年

知縣徐延旭查復歲共收租穀二百九十九石共折銀二百

四十九兩四錢吉一里租穀二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又租穀

一百二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姜里租穀九石每石折銀六錢

同治十三年知縣李世椿以罰項銀二百圓買永和里田畝

歲收租穀一十六石每石折銀五錢共折銀八兩院長束脩

等項由縣捐廉見行章程與潯陽書院同

[Faint, illegible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桂平縣志卷二十九

紀政

食貨中

民業

國之本在民民必有業無業者爲游民游民衆則近害一方遠害一國昔孟子論治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無恆產則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矣而政法之興爲民而非爲士是以七篇之旨關於治理者咸不外乎井田桑畜易事通功求養生送死之無憾凡六藝傳記暨百家諸子所言率多類是蓋以百姓之心爲心者無取乎高遠難行也若夫峻潔之士獨善之修樂尼父

之曲肱甘陋巷之簞食干青雲而直上餐道味而無愁此
聖哲之所以自得未可以爲敷政通則也而自來作志者
於職官兵防刑獄祿餉貢賦載之綦詳而關於民業者輒
寥寥無多語如舊志山川下亦畧言水利物產五穀內亦
畧言石灰糞田非宜至民人水陸異居耕穫異狀勞逸異
情與農時農器一切播種之法率爲漏脫工商之業更無
片語及之求諸府志旨更相違臚列物產惟在特出與珍
奇之品重如穀食亦擯而不錄意在供士夫漁獵詞人獮
祭比舊縣志語焉不詳抑更左矣且祭祀職官兵防刑獄
所需何一不出於民自清世迄今稅捐雜出有加無已又

何一不出於民烏可知其末而昧其本乎繼自今或量出以爲入或量入以爲出於農工商之狀況不可不明况欲整齊而利導之豈可不先審病而遽下藥哉茲以三者之業專篇詳論次於食貨戶口田賦之後

農業

農分山居陸居山居去江遠而無水患山下出泉常濕不涸雨則山上流水盡會田中祁祁半天勝於平原兩日之霖加以開堰澗溪之挹漑而無旱患枯草腐木堆積在山隨雨墜田故土深泥腴而無瘠患因是本微利鉅勞少功多勤者爲兩造怠者一造已足此縣南三都五秀及河北宣一二里之

農大較然也顧其田多為富室所有荷鋤扶耜之倫大半為

富人之佃

縣內近山之田出於自耕者惟武平兩里等處而已

山間佃眾田稀供不及

求謀耕急切則租約必重歲晚供所穫之半於田主自非歲

時大變則成分不能稍減亦有自由給租多寡之數權操佃

者惟縣西永和里趙里各處則然而非通例也又山中距江

既遠故佃租必每石加十觔或二十觔以作田主運銷之費

租或短供則易佃之聲立至處舟船不通之地力穡而外謀

生之路少上者遠出他方居肆作匠次則執鞭巨宅領略餒

餘下則奔伺公門厠身卑隸俱非樸魯之民所甘故乞田而

耕輒暗滋爭競匪惟租不敢負且或先期而繳或奉錢作質

因是鬻及兒女者往往有之斯山居之農所常見也

陸居則不然黔鬱兩江面狹岸高春夏水漲輒溢早造將登
洪波忽至半歲辛勤盡付流湍或十日不雨則龜裂滿郊七
八月之間苗益稿矣故三年之耕恒不足供兩年之食甚或
一年之耕不能酬一春之種故田不能租咸父耰而子鋤夫
犁而妻耨此南河沿岸厚祿軍陵吉二里暨河北崇姜里各
農大較然也語地利遠不逮山居之樂顧其人善於因地制
宜患夏潦之侵則播速成之種苦高阜之旱則植粗雜之糧
如六十嘉應山東諸稻多熟於夏潦未至之時而花生高粱
包粟狗尾鴨腳諸粟及諸芋之類收穫殊豐足以濟稻食之

窮其中尤以花生收入爲盛始自乾嘉迄同光之際種者咸
利市三倍歲時伏臘度支活潑時出衣租食稅之上且田俱
自耕則貧富不甚相差平原大隰無兼并之豪則丘角易於
易主積粟一年即可置產故出入相友無主僕階級之分亦
少鬻賣兒女之事自光緒之季花生銳減陸居之農始大困
有創冬耕栽菽麥諸穀以補荒歉者而所得去花生遠甚邑
紳程修魯李蔭棠等欲截黔江半流灌溉河北之田而軍陵
里紳亦議築堰防堵江潦其他留心民治之士莫不以水利
爲地方要圖果能實行則花生雖歉而稻田不乾更濟以蠶
棉各業山居陸居皆樂土矣

農事甚繁而以種稻爲正宗其事有六曰選種曰因時曰耕田曰種收曰儲糞曰器具選種已列物產茲述其五者如下何謂因時春分前播種清明前後蒔秧大暑前後刈禾晚造則夏至前後播種大暑前後蒔秧霜降前後刈禾此因於氣候故與他省先後遲速不同

耕田事有五曰犁曬曰翻稿曰耙勞曰抄田曰耙插曰耘田犁曬者晚造旣畢爲來歲綢繆天雨田濕則以耜翻土令草稈根蒂出田面吸受風日枯碎成泥田則饒肥也翻稿者六七月間早造旣登犁起田泥輾以稜軸令稈與泥融合水中以便晚造播種也耙勞者耙碎犁曬時翻起巨塊令受水漬

也於正月雨水前後行之按耜勞之名驟聆不知何義攷其源出於齊民要術遠在千餘年前其耕田篇云春耕尋手勞秋耕待白背勞又云冬初嘗得耕勞不患枯又云犁欲廉勞欲再此爲耕田言勞所本種穀篇云苗既出壟每一經兩白背時輒以鐵齒漏棗縱橫耜勞之旱稻篇云凡種下田不問秋夏候盡地白背速耕耜勞頻令熟又云其高田種者不求極良唯須廢地亦秋耕耜勞令熟此爲耕田言耜勞所本然何以名之爲勞又何以名之爲耜勞猶不知其所以然按勞古曰耨劉恭冕論語正義云勞與耨一音之轉說文耒部無耨字木部有耨字云摩田器从木憂聲論語耨而不輟漢石

經亦作耨與說文同是勞卽爲耨亦卽爲耨也但耨有在於種後者有在於種前者孟子播種而耨之此種後而耨也齊語深耕而疾耨之以待時雨韋注云耨摩平也時雨至當種也此未種而耨也今縣內於花生雜糧種後覆之以土皆摩耨使平卽孟子所謂播種而耨之也稻田則犁曬後卽耨勞是未種而耨卽齊語所謂深耕而疾耨也犁深耕卽蓋耕者摩土使平皆名爲耨亦卽爲勞而今惟種稻有此名者蓋稻之來源已古而耕作名義亦隨之而古也又耨勞有求熟之義故又名耨漚詩陳風可以漚麻傳漚柔也正義曰考工記以澆水漚其絲注漚漸也耨漚之義亦在使水漬土漸柔與毛

傳正義合名雖創而義固甚雅也。抄田者因耙勞後巨泥粉碎受漬成糜水乾復實乃抄鬆之。耙插者抄後再耙令鬆起者復歸於平亦卽耙勞之類。齊民要術所謂勞欲再煩煩令熟經此耙後即可插田。故曰耙插耘田者秧長後以一足蹴平秧旁雜草一足獨立挾之以杖猶論語所謂植杖而耘也。耘田或稱耨田。攷耨者去草之名不論用耨用鋤皆有耨義。耘專用足於事爲切故取之。

種與收法有五曰浸穀曰撒穀曰分秧曰插田曰割禾浸穀者傾稻種水缸攪以棒令敗穀浮起撈棄之種美者沉缸中漬三日或二日取出置籬內待芽發攤地面和糞乃撒一法

置穀種籬內沈塘中水從籬隙入推敗穀上浮散入塘法尤便偶讀譯籍有言選種之法以鹽與穀置缸中則敗種自出嘗與農人述之無不竊笑中國固農國無事取法異域也撒穀者播種之謂用手不用器頗不便攷漢時崔實政論曰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日種一頃按耬爲撒穀之器形見農政全書若仿而效之或有便於農人但器必因時地所宜能用與否所當審慎焉分秧者分秧成把以備插也未分之先秧在田中或用鐮取或用手拔早造播種十數日秧長五寸以下則用鐮取遲禾晚造種播月餘秧長七寸以下則用手

拔鋤者生速拔者禾健義各有取也插田者蒔秧也縱橫成
列株株相對或疏或密各處不同山居者土肥插疏而穫豐
陸居者土薄插密而穫少不謀水利不厚糞壅而反以多種
博少收此陸農之拙也割禾卽割稻禾者五穀共有之物稻
則一禾專有之稱言割禾不如言割稻之切也割後或打於
桶或於碓場因距家遠近所居廣狹而異大約山居者用打
陸居者用碓

糞以人畜矢溺豆脯石膏石灰牛骨草灰之屬各處所同惟
石灰則山農用者少陸農用者多而舊志非之云五穀之種
稻最良性宜水邑中負山繞溪之地築壩開渠引水以灌田

水常足歲有收名壩水田數十年來耕種之家貪得無厭早晚兩稻於分秧之日先以石灰粉遍糝田中然後下插取其味鹹禾根易發穀亦加增於是逐末之夫競出資本鑿石開窰以灰易穀限於早稻收取名爲石灰穀村愚之刈穫盡入販買之倉箱而耕田者困矣近年豐歉不等惟慣下石灰之田雖豐年亦減收則以石灰層積於下犁既不深土氣無力故也早稻之穀竭由於石灰晚稻之租欠歸於田主而食租者又困矣司牧者能察其弊而愷切曉諭之使逐年遞減石灰減盡專用草與糞俾其土脈鬆浮然後禾苗生發否則將來盡爲石田嗷嗷者殊可慮也按舊志創於乾隆戊子修於

道光壬寅垂今七十餘年農家用石灰有增無減未聞有變
爲石田者詢之父老云山間停水田無事石灰用於流水田
可以阻肥料外溢蓋石灰性沈與肥料和合則引令並沈其
善一以物理攷之用石灰則禾幹強健可禦大風其善二糞
用豆脯多生蟲石灰殺蟲其善三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
則天下事固未可一概論也

農器式最古其名曰犁曰耙曰木輓曰木軸曰銚曰鋤曰鐮
頭曰耒耨曰穀撥曰穀扒曰穀屯犁者耒耜之合稱爲犁曬
所用耙以鐵造形如巨櫛齊民要術有鐵齒漏棧卽今之耙
爲勞耙紗田所用木輓形如車軸徑大尺許而無輪輻爲摩

平田土之用說文耨摩田器也卽此物傳記諸子言耨齊民

要術言勞皆以此物而稻田平泥易之以耨用勞之義不用

勞之器故有耨勞名之與前詳田節參看木軸者似木輾而有稜翻

稟後用之時當六月天熱田糜且亟於晚造不事耨勞而惟

輾以木軸取其急也銚錢也鉞鎛也詩時乃錢鎛周頌之什卽

銚鉞也銚名錢者是錢假銚名非銚假錢名蓋古幣原名泉

不名錢後以泉形似錢故隨而名泉爲錢今攷縣內銚形平

方鐵一塊前利其刃後垂兩股股內有槽以嵌柄與古貨幣

制相似知其制所從來遠矣鉞鎛雙聲以農政全書鎛圖攷

之聲近形同知是一物爲芟草所用鑿頭者說文鑿大鋸也

鉏鋤也桂林名鋤頭曰鋤頭凡耕不必用犁則用鋤禾鎌者

銓也詩奄觀銓刈

並見周
臣工之

何頭刈割也銓刈者即今以鎌割禾

也穀撥者瞭穀既乾用此撥聚成堆器用木制作半月形切

地為弦朝天為弧弧兩頭有孔繫繩弧中間有柄用需兩人

一以繩向前挽一以柄自後推穀扒形似穀撥而稍小有柄

無繩瞭穀收穀皆用之穀屯以藏穀高五尺以上以竹織成

形似古之廩而無蓋此農器大略也自秦漢以來衣服宮室

器用代有變更而農器則二千餘年不變此固有不能變或

不必變者在焉未可以守舊目之也近日西法盛行操作動

煩機器率利於富商之壟斷寡有裨於小民之生計從今善

後尙虞不及若盡效西風農作亦用機器則一人耕可奪十人之食十人耕可奪百人之食何能輕語更張況中國之農與彼土殊倫彼以商而農吾以農而農商而農兼并無法土多田廣可用機械以省人力其弊也大利盡歸田主傭人給直而已故一國之中貧富懸殊所謂富者連阡累陌貧者地無立錫猶未足以形容其高下之階小民嫉視田主甚於前代暴君外似文明而不知其蕭牆禍伏也若吾之以農而農則田制爲宗法所限授田之例雖廢於國而私賣之禁尙行於家雖有富豪難於兼并一頃之廣主者數十家千石之租散處數十里苟盡欲自耕非惟傭少難招亦苦鞭長莫及故

給與佃耕收則主佃均分比諸古世井田雖未及其平均較之異域猶尙覺其公平前言山農之苦特就縣內比論等差西方貧戶猶無斯幸福也若改用機器事固無成亦爲西方之續而已擇善而從或取吸水機引江水以溉兩岸秋間之涸是爲得之

凡上所述以稻爲民間不可缺之品故其事特詳其餘雜糧蔬果之屬已於物產卷內載其收種時節法術繁瑣碎難查錄又稻業而外花生稱大宗而今非昔比其地亦改易他種故作法不錄

工業

人言廣西無工業非廣西人民之拙也各務本業無奇技淫

巧之好無奢靡浮蕩之俗故工業所出但備日用凡田間所

需多以農隙自行修造外如石工繡工木工泥工竹工鐵工

非習之不熟者亦皆以力穡之家兼營其業婦女則中饋餉

耕采樵吸水陸居者更力作田畝每日黃昏則紉麻出棉車以

絞條成夜分乃息農事既畢機聲札札與小兒啼笑之音

相雜大家閨閣勤於針黹物不外求斯二十餘年前盛平之

象輪舶既通外貨充斥古風邈而難追全省如此不特桂平

爲然矣其在城市當無洋油時多榨工無洋布時多染工無

洋紗時多彈棉工無洋式凳椅屏榻時多木工無洋衣時多

縫工諸工製作堅實而可久質樸而價廉以有易無財不外溢至近日市多巧侈之品路有游蕩之夫男以傅粉炫妖女則綺羅相競一衣耗終歲之勤一食費中人之產習俗愈奢則外物愈輾土工愈寡有賢者生太上教誨之其次整齊之其次利道之下者乃與之爭然欲宣明教化反樸還淳事有未能欲整齊而利道之宜察工業之盛衰與其得失乃知所以救弊之方察之維何惟在於工所出之物而已舊志未載工品府志與物產同科茲論工業故另記於此

蠶絲 色黃似繭綢產羅秀里俗名土繭可以爲綢

蠶紙 出軍陵里石塘村先是桂平及鄰縣平南各處養

蠶成取種於廣東之九江與順德之龍山往來攜帶每以
路遠咸受煤熱中途變壞業者之苦自桂平開辦蠶業傳
習所後該村李延齡在所畢業研究有得以能虫眼鏡
顯即窺察蠶種優劣分別去留歸鄉自製蠶紙養育成績之
微鏡高在九江龍山之上每年運售於平南丹竹武林處等蠶
市銷流甚廣製作日不暇給此爲近來蠶業進步之先聲
麻布 縣內有苧麻歲收三次織而爲布漂之白如雪以
爲蚊帳耐用數十年入藍重染成青色作衣亦不惡洋布
日增而此物尙不斷絕以料由自備也

棉布 以棉紗織成紗壯勒民家購棉自製故布亦厚實

耐久裁作單衣暖過洋布袷衲但棉從外來故洋紗至而此布漸少近日有提倡種棉者亦本務也

按桂平自古以布聞攷西事珥云齊武帝乘龍舟游江中緝越布爲帆結綠絲爲帆縴以鯨石爲足榜人皆着鬱林布明一統志云古具布一名鬱林布鬱林昔日所轄甚廣桂平亦在其中但其布式如何不可攷矣

鞋 衣租食稅之家鞋履多謀諸婦其營鞋業於城市者以蘇洞墟附近之人爲多式亦精雅可抗蘇滬所作但土布旣少鞋料精者運自吳越粗者販自洋舶土人所獲工資而已

皮箱 工出本處亦蘇洞墟附近之人為多精美可敵陽

江所出皮亦土產往口業牛皮者甚衆各鄉惟銅質紐環

必仰息東粵地方銅藝不興宜金錢之外溢矣

夫娘帽 縣內四鄉皆有而以下秀里陳冲村所出為工

細狀似古之臺笠詩經彼都人撮而面稍平又若古之車

蓋而制縮小頂高四寸許亦彷彿車蓋柄首造法以長節

竹剖之成篾滑細如絲去青留白經之緯之斜之屈之花

紋六角上下兩層中夾羅漢葉羅漢似竹而幹小葉大如

簷周密織抗日御霖大雨晴天不熱不漏下層垂旒左右

各一襯以黑衫白襪文質彬彬矣夫蓬門操作執傘為榮

固不如戴笠之便至若閨閣名媛慶弔在途乘輿未便輒
 髻首不遮殊欠莊雅或高撐外國綢傘非特財有漏卮而
 且跡近勞動儕倫臧獲貽笑方家不如斯物之為適嘗見
 鄰縣平南屬富人婦女綺羅滿身亦持而戴之其亦知所
 擇者矣名夫娘帽者縣內以平人之妻為夫娘其來頗古
 劉宋蕭齊崇尚佛法閣內夫娘令持戒夫娘謂夫人娘子
 也廣東各鄉亦有夫娘之稱桂平各處民
 族自廣東來者居多故稱謂亦多同故帽亦以此得
 名

右物之屬於衣者

醬鴨 皮酥肉柔脆味甘美遠過江西南安所出製用久

藏舊醬時在冬至前後暄以朗日燥以吹風滌以清泉三者並行頗費精神然佳處關地利非盡由人事江口距城不過數十里而所出已不如矣

薏苡酒 獠山頗多以薏苡和米釀之常售出大黃江市

中府志附近民間亦有造者

百合粉 出縣南中秀下秀秀一秀二各里而以中秀里

白石山所出爲精美百合古書名番名強瞿名蒜腦諸名

重邁又名中庭桂平俗名獨蒜根一莖直上四向生葉狹

而銳旁有刺質光滑葉盡處結花一朶色白大如牡丹多

瓣重疊體狀與本草綱目所載無異但以正月生三月開

花此因氣候早暖與本草言開花於四五月者不同白石所出與他處又略異他處根如蒜頭而蟠廣白石所出亦結合如蒜頭而體銳上膚潔嫩故以造粉獨占優勝加白石山水清冽逾常助成佳品灌以沸湯晶瑩似玉而能流貯之碗內皎若秋月而可餽甘柔娛舌潤喉解暑西湖藕粉北直杏仁未之逮也他處造者以白石山水和而磨之亦可頡頏得其七八黠者雜以山藥粉食家往往爲其所紿然百合性下沈以清冷水攪之須臾沈澱水在粉上清潔無物若雜以他粉水必混濁以此辨之人焉瘦哉

右物之屬於食者 縣內食物制作不少但屬家常用

品入市既少更無出口故不錄

皮枕 與皮箱兼業形質亦佳

火籠 出藤洞墟以竹造篾細質輕體圓面平有蓋防險
爲全省製作罕有之品過客見之輒愛

雜木櫬 出大黃江以棟木爲之式仿廣東馬壺體雅而
價廉此外竹椅竹床與杉木造出檯椅等器不少然嫌粗
劣亦有稍精者而其工多來自他方無可稱焉

右物之屬於住者

桂油 縣南都秀各里俱有之以桂葉和水置鐵鍋內上
置錫甌蒙其上旁穿孔孔啣錫筒筒末接錫桶口以火熱

鍋水沸騰挾桂葉味氣出甑吼經筒入桶鍋水盡則取桶

泌去浮面清水沉在底者卽桂油也凡油俱輕於水故多浮水面桂油比水重

故下合故沉水與油性不混能治風寒痺痛西人以造香水及

軍家物品故十數年來爲出口大宗歐戰旣起銷流銳減

右物之屬於醫藥者

羅秀紙 出縣南羅秀墟粗似東紙而薄東紙出廣東質厚而粗方廣二

尺許爲喪祭包裸用品每年出口不少

右物之屬於雜用者

外此凡粗穉者弗取美而不入市者弗取工聘遠方而境內

不能仿造者弗取惟以向所目見適於用而價廉取諸近而

財不外溢者錄之故爲數寥寥若能興銅錫諸工恢復織紵凡衣食住所需之物無事借材異地生計自饒若夫金石珍奇骨角銅磁暨西方玩好之品可有可無卽竭力經營亦難與外來者相抵有力購之無則緩之可也

商業

自明以前縣中商業無可言按今城外會館街舊稱獠墟又繁盛如大湟江而在明世亦惟獠人趁集其人椎魯樸野嗜欲短而天機淺所假於物者必賤且簡雖有中原民族與之貿易日用飲食外無多求也惟清乾隆間民物康阜六畜在郊百物露積法禁鬆弛而姦宄不生賦薄稅輕關機不滯鷄

鳴負販道無拾遺及嘉慶朝商市中始有偷盜賭棍爛崽

舊見

志職官
李台傳

而癩疥之疾無害懋遷道光間距城遼遠者若大洋

石龍江口新墟等處漸有盜擾

志見

墟里而遠不若近日之

甚其負郭之家與聚族而居者依然歌舞太平就縣城論今

自慶祝街以東人影蕭條午天犬吠冷落無異山村而在當

日則肩摩聲喧一丈之地擠擁半時不能過也南門而外現

爲野岸荒郊墳塲纍纍而在當日則塵肆櫛比百貨雲集也

南北兩江樹暎拂波水天相對舟楫星稀而在當日則船密

如織晨暮蓬煙綿結十里自城外至東塔下灣泊不斷也自

遭咸豐兵燹舖戶頽燬復以釐金重征出入俱稅今昔情狀

遂爾大殊惟城內府前五甲街城外上中下股街商肆如舊而百物進口遠遜當年光緒初間元氣漸恢民人日計不足歲計有餘而縣城商業終未繁拓是時邑紳黃榜書知其病源在關釐之苛曾聯名稟請有司改訂抽則但求入口有征出口勿取而未獲准行又其始兩江關吏俱屬縣民各獲羨餘置產營業故衣食居室冠婚喪祭賓客宴饗之用饒而取給市面者不厭其奢加以地居首邑歲科兩試各屬士子會集人數輒五千以上交易之場雖淡而仍有旺時及後關吏不許縣人充當征商之苛無異曩時而羨餘之豐盡從外溢貨物供過於求販家自然銳減及學校立而科舉廢十數年

內士子無薈萃之期又以頻年水旱盜劫橫行雜捐苛擾再
後則釐抽不廢印花復出由是小民難於營生饕殮之給已
慳身外之需必少昔日繁華首邑長此冷落矣訪諸鄉市亦
昔盛今衰前言水旱盜賊雜捐城商之受害在於無形鄉民
則急同膚受加以地質變更牽及生計尤復不少在近山之
民粟米豐溢常爲出口大宗物產繁滋品類漸庶北河之杉
竹藍靛南里之松杉桂皮歲入皆日增工產雖微而天然之
物足抵遠來價品以有易無未見其困若沿江平陸歲多淹
旱稻食之豐歉無恒徒恃花生彌補缺憾當其盛時羅載於
市市內一肆一日之收動逾十數萬故農裕而商饒二十年

來斯物失收地力久而不復鄉中各墟舊藉榨業之衆以得
各行貿易同時暢旺者因是盡皆衰落觀墟市門所列舖戶
閉歇之數可以爲証此由於天時而非關人事者也幸輪電
紛馳土物出境倍易於前山間物產外銷獲利不少而家畜
鷄豚亦各載之舟中隨大江東去售諸港粵日月不休宜乎
民生日進而密觀實情則價格爲港政府所操縱貨既入港
停攔不售則旅費又增苟待價而估則所得不敵所失間關
跋涉僅博蠅頭微利猶不及彼方酬庸之費心非所甘遂購
運海產洋貨歸售於鄉意謂千里遠行不至辜負然反顧境
中土物日貴外貨滋多則一出入無異以資本博充港商

杜...志卷二十九
販奴於地方生計無裨也夫商業以逸待勞則勝以勞供逸則敗諸販雞豚者弊正在以勞供逸此則咎不在天時不在地利而在人事之不齊是不可不知所變矣

夫商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此爲最古之義孟子曰子不能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是商之始興本不以此爲利特以調劑有餘不足之數而已自道德落而人之嗜慾深智識開而物之徵求廣一人之身百工之所爲備於是求者奢供者繁遂有舍農工專業而以販運給求爲事物之銷處取值增於物之出處久之而壟斷居奇之風遂起孟子所以深惡於賤丈夫也是故國之本在農工多則農

荒商多則農弊荀卿曰工商衆則國貧爲其舍本而逐末也然縣內自道咸以前商業倍盛於今日而當時民生不見其弊而反見其利者則以昔日之商與今日之商異昔日之商利在販土產以出口今日之商利在運外物以入口昔以農爲主而商爲客今則以商爲主而農爲傭何者農之所出不敵商之所入故商欲問土貨於農而農無以應商欲售貨於農而農民乃發憤以代銷此縣民切膚之患也苟求其故則由於人情從欲風俗奢侈喜用遠物始多關靡故農之所產旣因天時地利之不齊多所黜落今日特產之增未償昔日普通所有之損而土工所製方諸遠物優劣頓殊益多蹶而

不振夫工多則農荒理固然也然無工業而喜用工品則藉商力運入則農更弊商多已足以弊農然無商業而用商品則藉外商之輸濟則弊更深此又縣民切膚病源也

今欲救弊豈能禁人民之省用工品詆斥商運哉然而古人以有易無之旨千古不磨也以有易無者非以幣易貨乃以貨易貨夫錢幣既興欲以貨易貨豈非迂謬然其意故不可失也繼自今廣興農業以備工料廣習工藝以製農產今商之所運取於工工取於農本末並行相利而不相害雖孟荀管墨不易斯言